



股票代號：6546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AK Technology, Inc.

股票上櫃前風險事項及
補充揭露事項說明書

111 年 4 月 27 日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目 錄

壹、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1
一、產業風險.....	1
二、營運風險.....	2
三、其他重要風險.....	3
貳、111年3月4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541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會暨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9
一、風險事項乙節.....	9
(一)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 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9
(二)該公司關鍵原料無線通訊 IC 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 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4
(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且自 109 年起毛 利率大幅成長，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 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4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 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且該公司生產採全數 委外代工，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存貨備貨、保全措施及管 理政策、委外加工會計處理允當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47
(三)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委外加工廠，有關該公司與正文科技 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 估意見。.....	62
(四)有關該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及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 之評估意見。.....	84

壹、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以下茲就本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主要除應用於平板電腦、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108 年成功跨入血糖計、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則專攻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將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而波動。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下，對全球帶來生活、社交與工作模式的轉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也同時加速聯網技術商用、創新和新商業模式的布局。預期 110 年將由智能家居、智慧工廠、車聯網、智能醫療等聯網裝置市場帶動整體裝置出貨量成長，而受到中國五一及十一長假、西方國家感恩節、聖誕節與華人春節等假期刺激消費者對終端產品需求，並考量產品生產週期，一般而言下半年營運較優於上半年。

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比約 8 成，近期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晶片需求強勁，加上遠距商機推升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有助於相關消費性電子產品增產；另約 2 成下游終端應用則為智能醫療、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具備高度客製化的特性，並持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研發，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安規認證等支援服務。綜上所述，短期之淡旺季需求變化對本公司雖有所影響，惟就長期觀之，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係受市場供需狀況所變化，並無特定循環性需求。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以通信網路產業上游觀之，原材料主要包含網路 IC 晶片、微處理器、衛星定位與感測器晶片、記憶體、主/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散熱片與天線、塑膠及金屬機殼等通訊產品零組件，中美貿易戰影響科技產業鏈大遷徙，從中國大陸轉向臺灣及東南亞，供應鏈變得較為分散，整體科技產業鏈從生產地運送到組裝廠的供貨狀況拉長，加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地開工狀況、船期等議題，使網通產業飽受零組件缺料壓力，為因應此情況，普遍提前備料並與供應商及早溝通。而下游產業亦因 COVID-19 的影響，各國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之人數大增，同時也讓更多企業思考並加速建置更先進的資通訊軟硬體與雲端應用環境，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據機、OTT 機上盒、IP Camera 等資通訊產品的市場需求。

(三)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現今的網路發展越來越發達，其應用亦趨豐富多樣化，連帶著相關的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從有線方式的電話撥接、寬頻電視、ADSL 到無線方式的藍牙、Wi-Fi、行動上網(3G、3.5G、4G 及 5G)等。就無線網路連線技術來看，各有各的應

用領域，只要收得到手機訊號的地方就可以使用行動上網，其範圍最廣且便利性最高，惟傳輸速度較慢是一大瓶頸；藍牙技術主要優點是操作的便利性且省電，可以簡易的連線使用；而 Wi-Fi 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標準，可以不需通過存取點，直接從一台電腦傳出到另一台，這就是所謂 Ad-hoc 模式的 Wi-Fi 傳輸，這種無線 ad-hoc 網路模式廣泛應用於掌上遊戲機、數位相機和其它消費性電子裝置。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目前以 Wi-Fi 及藍牙技術為主，並整合 GPS 以發展物聯網(IoT)相關產品所需之無線通訊模組等項目，更可提供無線網路及藍牙等多功能無線模組。因此，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模組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的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設計，提供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差異性競爭，藉由客戶及上游 IC 設計廠了解模組市場未來趨勢，在產品規劃上以導入原廠產品為優先開發主力，本公司已陸續整合多家國際領先地位物聯網 IC 設計廠之平台應用，並且透過本公司 RF 設計能力及軟體服務，讓公司與客戶之合作更為緊密，本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

(二)委外生產模式需加強控管加工成本與加工廠產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亦得要求加工廠提高自動化製程能力，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減少人力、物料之浪費，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三)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 9 成以上，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亦約在 9 成以上，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為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係持續關注國際匯率市場及金融情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以即時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除提供予本公司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6%；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6%，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了解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以外幣付款之交易幣別亦以美元為主，外幣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搭配進行自然避險降低匯率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110 年度兌換損失為 8,4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0.25)%，占營業收入比重尚屬微小，且本公司之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 A.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D.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度與銀行承作美元兌臺幣的遠期外匯交易，藉以規避匯率與利率波動之風險，交易額度與交易條件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並每月依規定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功能/規格
商業/工業/車用無線模組	Wi-Fi 6& 6E/Bluetooth 5.2/Multi-band GPS/ 小型化&薄型化模組
商用/工業用 IoT 模組	ARM® M23/32-bit+ 4Mbyte flash memory+Wi-Fi/Bluetooth / hardware security for Industry 4.0 application
系統級模組(System on Module)	ARM® M33 + 4Mbyte flash memory +Wi- Fi/Bluetooth Wireless AI sensing for TinyML application
智慧服飾用 IoT+ 感測器模組	ARM® M4/32-bit+1Mbyte flash memory/Wi- Fi/Bluetooth/ 9-axis accelerometer /EMG/EMS sensor for physical detection
醫療智慧尿袋監測系統	ARM® 32-bit MCU+4 Mbyte flash memory/Wi-Fi/Bluetooth/weight detection
無線感測模組	10GHz RF sensor for presence/water level detection /respiration & heartbeat detection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相關研發計畫及進度皆依計畫進行，未來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開發編列，每年研發費用將投入營業收入之 3%~5% 左右，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材料及設備外，亦將持續網羅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切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的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間競爭訊息，著手發展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然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廠計畫，惟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因辦公室租賃合約於 111 年 1 月到期，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作業空間，故經 110 年 6 月 28 日速連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新辦公室，預計於 111 年進駐新辦公室，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使用之原材料包括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中以 IC 晶片為無線通訊模組之主要原料，因產業特性，需與原廠或其代理商採購其主要原料，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進貨來自於博通(Broadcom)(110 年第一季新思科技

(Synaptics)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本公司之晶片供應原廠調整為新思科技(Synaptics))，進貨比重分別為 67.97%及 68.13%。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穩定無虞，且能用優勢價格取得 IC 晶片，進而降低公司營業成本。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本公司亦開發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本公司除購買來自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外，尚有產品係應用其他供應商，如達發科技、Texas Instruments(德州儀器)及 Amlogic 之 IC 晶片，本公司 110 年底 IC 晶片之供應廠商已增加至 5 家；另除 IC 晶片外，本公司為求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及如期交貨之承諾，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及其他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之採購多維持在 2 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進貨來源係屬穩定。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單一代理商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分別為 19.60%及 20.79%，由於本公司主要透過代理商銷售，終端應用客戶相當眾多且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而本公司憑藉優異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份，係為要符合申請上市櫃時股權分散之法令規定，對本公司尚無任何重大影響及風險。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正文科技有以下訴訟案件：

(1)紳特網路公司(Gentry Networks Corporation)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略以：
 「其主張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mtek Technology Co., Ltd.)應給付報酬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24,853,647 元（聲明金額美元 868,098.03 乘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 28.63）。」，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認為雙方於合約約定以新加坡法院為專屬國際管轄法院，故紳特網路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顯無理由，裁定駁回，原告未再對本案提起抗告，本案終結，故本案對正文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正文公司僱用一名員工簡君須服滿 2 年任期，否則須退回已領的簽約金，簡員領了首期簽約金後沒多久就離職，所以正文公司遂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要該員返還已領的簽約金，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准支付命令在案，惟上開案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正文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之董事正文公司雖有上開 2 件訴訟案件，惟上開 1 之案件業已終結；2 之案件業已核發支付命令，故上開 2 個案件，對正文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且此為正文公司本身之訴訟而與正基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不論結果為何，均不致對正基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茲將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3%及 0.13%；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及 0.21%，速連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速連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速連公司設立於台灣，銷售地區以歐洲及美國為主，其次為台灣及亞洲等，銷貨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在採購方面，交易幣別以美金付款為主，速連公司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風險項目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如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除需經速連董事會核准外，尚需經母公司董事會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併購計畫，無影響。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因辦公室租賃合約於111年1月到期，因應長遠之發展及規劃、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作業空間經110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新辦公室，預計於111年進駐新辦公室，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p><u>銷貨集中:</u> 速連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產品客戶，與客戶合作穩定，109年度及110年度之前十大單一銷售客戶占比均低於1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p> <p><u>進貨集中:</u> 速連公司並無生產線，主要商品係向無線通訊模組成品製造商採購，有兩家以上之無線通訊模組供應商，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大及第二進貨廠商均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雙方合作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p>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速連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貳、111年3月4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541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市場上以低價搶占市場為其營運策略之同業，在主要原料-晶片規格使用上係以晶片原廠之公板設計為主，軟體部分亦由晶片原廠提供支援服務，因此前開廠商彼此間的價格競爭，主要差異會在模組之原物料進貨價格及生產成本之管控。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為具備良好的產品品質及提供客戶及時專業的軟硬體支援服務。有別於同業模組廠商拼價格戰的營運模式，本公司鎖定的是重視品質的高階客戶群。而本公司多年來建立 Ampak 品牌代表的價值便是優良性能、高技術支持度及品質較好的模組，故使本公司模組產品之市場價格相較於同業模組廠之價格高約 20%~30%。本公司對應同業廠商低價競爭之營運策略及因應措施如下：

1.與主晶片廠之合作策略：

本公司熟悉 IC 設計原廠之晶片設計原理，輔以優異之軟硬體整合技術直接提供客戶軟體支援服務，對客戶需求迅速反應回饋，另本公司對產品生產品質極為重視，所有產品出廠前皆經過嚴格測試驗證，以確保產品品質，多年來 Ampak 產品高品質與技術支援服務深獲客戶肯定亦在市場形成良好口碑。另主 IC 晶片-Synaptics 的晶片性能及相容性較優良，具省電與品質穩定之特性，廣泛用於世界知名品牌手機上，市場定位係屬相對高階產品，且本公司使用該晶片製作模組，所使用之其他原物料及生產都經過嚴格品質把關，透過與業界最高品質主流晶片廠長期合作，持續研發領先同業之產品性能，故本公司模組產品的市場定位與市場低價競爭產品有明確區隔，即本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係定位於高品質、高技術支援且價格相對亦較高之高階產品。

2.對 SoC(System on Chip)廠商之合作策略：

本公司與合作 SoC 廠於新的 SoC Alpha 階段(最初設計階段)便進行參考設計，且由於 Synaptics 的產品線完整，本公司可以做成 WiFi 4、WiFi 5、WiFi 6 的 pin-to-pin 模組(不同規格之模組採取同樣引腳的設計，可使客戶設計應用端產品之硬體時，輕易地於本公司不同規格之模組間進行替換)，所以 SoC 廠於參考設計階段時容易設計搭配之硬體，廠商也樂於將本公司模組放入參考設計去推廣；此外，這些 pin-to-pin 的模組，pin out(模組的引腳)和 dimension(模組尺寸)均是由本公司制定，其他模組廠係模仿本公司之設計。而在 SoC 廠提供其客戶的參考設計中，在 WiFi/BT 這部分會列出本公司的型號(因為本公司有品牌【Ampak】，所以模組的鐵蓋上是 APxxxx 的命名方式)，有別於其他的 WiFi IC，SoC 會列出主 WiFi IC 的型號，而非模組廠的型號，因為同一顆 WiFi IC，有不同的模組廠在做。由本公司制定規格的優勢，在於與 SoC 廠初期開發 SoC 時，就與客戶的行銷及研發人員接洽，由於正基的 WiFi 4/5/6 模組的外觀設計統一，有助於客戶做參考設計時，只要做一套電路圖，便可以適用於正基的 WiFi 4/5/6 規格(僅需透過軟體的修改)，而不用每種規格都做不同的設計，故各應用

領域的客戶，會優先採用正基的模組型號繪製電路圖，使正基模組逐漸成為 SoC 廠給其客戶參考設計清單上的供應商。在 SoC 廠推廣時，客戶看到參考設計是正基時，會主動跟正基詢問，這樣的合作方式使正基可以更早接觸到潛在客戶。而同時對於客戶的好處是若採用正基模組時，可以依據自身產品的定義，在不用變更硬體的設計下，選用正基不同規格但外觀一樣的模組來區分高低階產品。其他競爭者在推廣模組時，亦被要求做成跟正基一樣的規格，而競爭對手因客戶要求變更規格設計需投入更多成本與時間，而此時間跟成本之額外投入間接造成其產品較本公司之產品較無競爭力。

3.以代工廠(ODM)或方案設計公司 IDH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的角度而言，視其產品市場定位而決定模組供應商，定位於高品質之產品，則會以本公司之模組為首選(例如：正基使用的 IC 也用於知名手機上，係屬高階產品)；若是不在乎品質優劣而以價格便宜為導向，則會找其他低價 IC 設計之模組，故本公司之產品與市場低價競爭之低階產品以自然區隔成兩種不同的市場，因此本公司之目標市場定位明確，可以省掉無效推廣的時間與成本。相對於低價競爭之模組價格相對透明，故 ODM/IDH 採用時，無法加價賣給其客戶；而本公司的產品報價則因客戶而異，沒有所謂的市場公開價格，有利 ODM/IDH 客戶之再銷售之毛利率維持。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客戶定義無線模組的規格及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為本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本公司所生產之無線模組具有「正基科技 Ampak」品牌優勢，成為品質穩定、技術支持迅速、性能優異的無線模組代名詞，其他無線模組廠商因係以 OEM 為主，多數均在價格上於紅海市場競爭，不具本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及品牌優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正基公司銷售模式主要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及設計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並提供各式無線通訊模組或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緊密供應鏈之關係，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正基公司直接耕耘終端客戶群，且充分掌握終端客戶之需求與其對產品之性能及規格要求等，再由正基公司所配合之代理商進行銷售，主要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其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因正基公司可掌握終端客戶群大，與客戶端具有良好議價能力。

經訪談採購主管，該公司每單位之加工價格係由該公司採購單位與委外加工廠(含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談定，故每筆委外加工之價格係依照前端採購根據不同機種向關係人(正文、安博或正鵬)或非關係人加工廠要求報價後，經加工廠回覆並提請採購主管簽核，再依流程進行請、採購程序，與供應商端具有良好議價能力。

該公司具有為客戶定義無線模組的規格及客製化無線模組軟體之能力，為該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該公司所生產之無線模組具有「正基科技 Ampak」品牌優勢，成為品質穩定、技術支持迅速、性能優異的無線模組代名詞，其他無線模組廠商因係以 OEM 為主，多數均在價格上於紅海市場競爭，不具該公司之差異化競爭力及品牌優勢。

綜上所述，雖因面臨同業無線模組廠低價競爭，該公司藉由提供高品質、價值型服務與低價產品形成市場區隔，經檢視該公司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應係善用自身優勢且無受低價競爭影響之情事。

(二)該公司關鍵原料無線通訊 IC 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通訊 IC 晶片為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之關鍵原料，屬於技術高端產品，本公司係與原廠直接溝通議價，並透過其指定之代理商進行採購，其中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來自 Synaptics(原為博通(Broadcom))，Synaptics 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部門後，本公司改向 Synaptics 進貨代理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69.27%(主係透過全科科技 60.70%，益登 0.06%)、67.97%(主係透過全科科技 40.63%，益登 25.67%)及 69.61%(主係透過益登 64.71%，全科科技 0.22%)，此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主係 Synaptics 停止供貨給本公司及其晶片無法滿足其他應用需求。茲就進貨集中原因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Worldwide WLAN semiconductor vendor

Rank 2019	Rank 2020	Company	2019 revenue (US\$mn)	2020 revenue (US\$mn)	2019-2020 change (%)	Market share 2020 (%)
2	1	Broadcom	1,361	1,444	6.1	29.0
1	2	Qualcomm	1,093	1,266	15.8	25.4
3	3	MediaTek	555	985	77.5	19.8
4	4	Realtek Semiconductor	434	597	37.6	12.0
6	5	Espressif Systems	94	106	12.8	2.1
-	-	Others	616	586	(4.9)	11.8
Total Market			4,153	4,984	20.0	100.0

Source: Gartner (April 2021)

根據 110 年 4 月 Gartner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無線通訊晶片前五大供應原廠為 Synaptics(原 Broadcom 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Qualcomm(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QCOM)、MediaTek 聯發科(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Realtek Semiconductor 瑞昱半導體(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79)及 Espressif Systems 樂鑫科技(上海科創板公司股票代碼：688018)。無線通訊晶片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有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本公司根據無線通訊晶片市場競爭力評估，Synaptics 無線通訊晶片因具有技術品質優勢且全球市占率較高，市占率約 29%，目前網通市場上較難有能替代 Synaptics 無線通訊晶片之供應商，本公司自 99 年起積極配合 Synaptics 之新品研發，與 Synaptics 維持密切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充分掌握原廠研發趨勢，亦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廣，而 Synaptics 之產品優勢亦為終端客戶選擇採用基於其晶片所設計之高品質模組，本公司設計及研發一系列模組產品，且提供增值軟體服務給客戶，故本

公司集中進貨於 Synaptics；此外集中向 Synaptics 進貨，於本公司直接與其採購議價時，亦可因採購量較大而取得較低之進貨價格。

2. 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 持續深化與 IC 晶片原廠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軟體設計服務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可高度配合原廠在產品硬體研發的要求，且因應本公司客戶群多為物聯網產品相關企業，本公司得以在原廠的晶片上，提供增值軟體設計服務給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創造更多的客戶群，創造原廠晶片商(終端客戶群增加)、本公司(打造自有模組品牌)及終端客戶(得以使用基於 Synaptics 晶片所設計之高品質模組)的三贏，故本公司與 Synaptics(原 Broadcom 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已建立長久且良好之夥伴關係，原廠在供貨上亦屬穩定。

(2) 開發多元化的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

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為拓展更多應用產品市場，本公司亦與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合作，除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外，尚有其他 IC 應用於工業電腦及醫療平板、藍芽語音遙控器、血壓、血氧及血糖機以分散集中進貨於 Synaptics 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經營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 IC 晶片為無線通訊模組之主要原料(108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關鍵 IC 金額分別為 261,282 千元, 300,987 千元及 520,698 千元，占存貨總金額分別為 73.20%，74.52%及 70.97%)，屬於技術高端產品，需與原廠及其代理商或貿易商採購，茲就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進貨集中之原因

(1) 網通產業之行業特性與市場供需

該公司之無線通訊 IC 晶片供應商依其型態可分為 IC 設計廠商及通路商，全球主要無線網路相關晶片供應原廠為 Synaptics(原博通(Broadcom)無線網路物聯網部門)，為全球無線通訊晶片前五大供應原廠之一，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尚有 Qualcomm(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ASDAQ：QCOM)、Marvell(Marvell Technology；NASDAQ：MRVL)、聯發科(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54)及瑞昱半導體(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79)等。該公司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晶片原廠 Synaptics 所指定之代理商全科科技及益登向其採購無線通訊 IC 晶片。

由於 IC 原廠在晶片設計與製作複雜度提升、尤其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下游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下游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與 IC 晶片原廠黏著度高，且 IC 晶片設計原廠若具有技術品質優勢，則較難以被其他同業取代且能使市占率較高，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情事係屬行業特性。

(2) 網通晶片原廠之銷售與產品開發策略

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原廠在研發新產品時，需要有以下客戶配合，針對未來市場可能發展之產品參與其研發與測試，故下游客戶之配合度需求較高，該公司憑藉本身之研發技術、軟體設計服務與客製化無線通訊模組之能力，可高度配合原廠在產品硬體研發的要求，故與 Synaptics 已建立長久且良好之夥伴關係，原廠在供貨上亦屬穩定。

(3)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採購流程上，係經與原廠洽談數量及價格後，再由該公司向原廠指定之各代理商(主係益登及全科科技)購入，省下與各代理商議價之時間成本，該公司集中採購，得以採購數量優勢與原廠議價，進而降低採購成本。

綜上，該公司無線通訊晶片進貨集中係因行業特性、市場供需及其他合理原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2.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1)深化與無線通訊晶片原廠之互助關係

該公司與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 Synaptics 往來多年，由該公司協助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模組電路之設計、產品售後軟、硬體服務之支援等，經檢視該公司原廠 Synaptics 針對各品項出貨狀況追蹤之會議紀錄與相關附件，評估該公司與無線通訊晶片原廠 Synaptics 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確保該公司貨源穩定無虞。

(2)與多元化之無線通訊晶片供應商合作

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該公司為拓展多種應用產品之市場，亦開發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108 年度原主要原料來自 Broadcom 之比例為 69.27%，110 年前三季來自 Synaptics (原 Broadcom)之占比降為 66.95%。

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其係屬行業特性，且經該公司多方面之考量及採取之措施，應可避免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原物料貨源尚屬穩定。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且自 109 年起毛利率大幅成長，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應用、醫療應用、車用、智能家居產品等，主要銷售對象為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透過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韓國等地區之品牌客戶及 OEM、ODM 廠商等，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2,358,831	100.00
營業成本	1,904,904	87.16	2,088,907	78.37	1,825,114	77.37
營業毛利	280,637	12.84	576,418	21.63	533,717	22.63
營業費用	151,970	6.95	208,638	7.83	186,843	7.92
營業利益	128,667	5.89	367,780	13.80	346,874	1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38)	(0.92)	(14,482)	(0.54)	10,772	0.45
稅前淨利	108,729	4.97	353,298	13.26	357,646	15.16
所得稅費用	(18,612)	(0.85)	(66,830)	(2.51)	(72,390)	(3.07)
本期淨利	90,117	4.12	286,468	10.75	285,256	12.09
期末資本額	602,329		602,329		602,329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4.70		4.66	
	追溯後(註 2)		4.70		4.66	

資料來源：正基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原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工製造，100 年因看好光通訊及物聯網產業，遂開始投入光通訊元件及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及製造，本公司 103 年經營有成開始獲利，惟 105~107 年間光通訊事業受到整體產業環境影響，訂單來源不穩定，且產品良率無法提升，導致光通訊事業呈現持續性虧損，獲利逐年下滑，而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雖有獲利，惟當時物聯網環境尚未成熟，且當時主力產品 WiFi 4 單頻之無線通訊模組係屬技術含量及品質檔次較低之產品，故市場競爭激烈，各廠商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削價競爭，致本公司營收雖仍能維持一定規模，但毛利率下滑、獲利逐年衰退。

106 年底本公司之大股東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持股總計為

36.56%)基於本公司獲利逐年下滑且沒有起色，乃思考重新整頓本公司，故於 107 年公開收購本公司，並於同年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裁撤本公司持續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及不具成本效益之模組生產線，本公司自此專注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設計，無線通訊模組之生產製造則採全數委外加工，加工廠包含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營運步上軌道後，正文科技為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及避免本公司下游組裝廠之客戶對母公司為代工競業對象之疑慮，又正文科技為使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基於本公司申請 IPO 之股權分散考量，故於 109 年進行釋股，釋股後僅持股 33.37%轉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之應用主要為手機及筆電以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108 年 8 月以發行新股加計部分現金之方式與同屬無線通訊模組產業，但應用領域以工控、醫用及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產品為主之速連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速連公司 100%股權。

(2)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愈來愈多相關產品藉由內建無線 Wi-Fi 連線上網或藍芽傳輸，使用者可輕易透過智慧型手持裝置，與內建無線 Wi-Fi 的終端裝置相連，建構成豐富多元與便利的生活方式，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體積小使用者攜帶方便且功能及效能日益增加(如指紋辨識、無線連網速度、感測器等)，故形成人手一機之普及狀況，再加上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式 3C 電子產品之功能越來越強大，對於資料及多媒體(語音、音樂、影片、遊戲等)高速傳輸的需求與日俱增，故相關產業對於無線、省電及產品微型化模組的整合要求愈來愈高。雲端產業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帶來了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的強勁需求，進而產生如智慧家庭(智能家電、智能音箱、家庭監控系統、娛樂裝置)、機上盒、IP Camera(智能監控攝影機)、個人行動支付(POS 機)、車用電子(行車記錄器、車用音響)、穿戴式裝置應用產品(智慧衣、智慧手錶、智慧鞋、智慧眼鏡)等新興產品線，而這些產品為配合終端消費者更新穎、小型化同時兼顧省電之產品要求，未來產品更需要無線微型化的模組來加速產品的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①機上盒(Set-Top Box, STB)

機上盒(STB)主要係分為 CABLE STB、IP STB 及 OTT STB 等三種規格，近年來由於數位串流服務的崛起，使 OTT STB 的成長率有逐漸超越傳統 CABLE STB 及 IP STB 的趨勢，由於用戶端收視習慣的改變，使得 OTT 的服務在未來成為一種趨勢；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於 110 年 5 月發表之統計數據指出，115 年產業規模將達 2,103 億美元，相較 110 年約 1,2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2%，成長前景樂觀。

②平板電腦(Tablet)

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自 104 年以來均呈現持續下降之趨勢，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等市場需求爆發，重新帶動平板電腦的銷售量。COVID-19 疫苗雖

然在世界各國施打中，惟施打速度及涵蓋率仍低，短期內尚無法有效改善目前疫情的嚴峻情形，因此，MIC 預估對於在家上班、學習的遠距需求在 110 年將持續發酵，亦將提高企業或政府對於遠端數位化的依賴程度，也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影音串流等雲端服務的使用量。由 MIC 資料可知受益於教育市場和遠距服務等需求，110 年全球平板電腦需求將沿續 109 年下半年之成長動能，尤其受惠主要國家政策的補助，教育市場的需求仍將持續。但因疫情而快速增加的購機潮於 110 年下半年趨緩，110 年整體市場需求預估略低於 109 年。

③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

為因應各種智慧型家電的誕生，智慧音箱扮演了一個統籌的角色，讓使用者能夠更方便的操控智慧家電，不需打字、不觸碰螢幕、更直覺的「聲控」完成日常生活所需，故近年來智慧音箱需求快速成長；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預估消費者對智慧音箱系列產品需求於 110 年度將顯著成長，110 年度全球家用智慧音箱出貨量將達 163 百萬台，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1%，主要成長地區係預估中國大陸市場有顯著的出貨成長，出貨量達 73 百萬台，成長率相較 109 年度達 16%。

④銷售時點信息系統，簡稱POS(Point of Sale)機

隨著行動支付及多元銷售平台的崛起，POS 機已從單純的收銀機功能，轉為須支援多種服務及提供資訊的平台，因應行動裝置普及而設置的 mPOS(Mobile Point of Sale)需求量也將逐漸提升，mPOS 主要將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變為信用卡收單裝置，經由刷卡或晶片插卡等方式，提供商店信用卡付款服務，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預測，全球 POS 市場將持續成長，預計到 114 年全球出貨量將達到 3.8 億台，109~114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23.9%。

⑤監控攝影機(IP Camera)

隨著物聯網快速發展，智慧裝置對人們的家庭生活有著重大的影響，由於近年來居家安全意識逐漸高漲，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的安全控管裝置慢慢開始盛行，其中在安全控管方面又以 IP Camera 較具代表性，其占整體智慧家庭產值比重超過一半，在此龐大商機下，各大廠商及相關業者紛紛針對智慧安控攝影機推出新產品，並針對畫質、續航力及耐用性等方面進行改良，以滿足市場消費者的期待；根據 MIC 預測資料顯示，由於 IP Camera 被一般消費者視為最重要的智慧家庭應用裝置之一，每年均呈現成長狀態，IP Camera 出貨量將於 113 年達到 5,300 萬台左右，110~113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3.4%。

⑥智能家電(Smart Home Appliances)

研究機構 Cole Market Research 報告顯示，108 年至 114 年智慧家電產品市場規模將以 32%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主要原因在於數位化需求增加，消費者對智慧家庭中心的意識提高，生活水準要求提高以及整合性產品不斷出現，刺激了消費者對於家電智慧化的需求。

⑦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 ; IoV)、醫療物聯網(Internet of Medical Things ; IoMT)及工業物聯網(Industrial internet of things ; IIoT)應用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預測報告顯示，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預計較 108 年下滑 10.6%至約 4,440 萬輛，110 年市場將恢復增長，預計到 113 年全球智慧聯網車出貨量將達約 7,620 萬輛，109~113 年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4.5%；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於 110 年的研究資料，108 年全球智慧醫療市場規模約為 5,089 億日圓，預計 114 年將達到 8,248 億日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8.4%；根據 MIC 資料顯示，全球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將從 107 年 1,614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 9,494 億美元。

(3)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無線通訊模組	提供符合 Wi-Fi、藍芽 (Bluetooth)、GPS、或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 等標準之無線通訊模組，作為平板電腦、嵌入式系統或其他相關產品無線網路應用。提供 UART、SPI 通訊介面(與 SoC 連接的硬體介面)，讓客戶既有產品或新開發產品能實現上網的功能。	機上盒	613,232	28.06	565,628	21.22	589,249	24.98
	平板電腦	263,268	12.05	458,715	17.21	344,823	14.62	
	智能音箱	447,829	20.49	400,625	15.03	242,260	10.27	
	POS 機	269,167	12.31	166,303	6.24	105,439	4.47	
	智能監控攝影機	236,202	10.81	250,627	9.40	320,781	13.60	
	智能家電	217,570	9.95	411,721	15.45	345,487	14.65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124,326	5.69	397,644	14.92	409,796	17.37	
	小計	2,171,594	99.36	2,651,263	99.47	2,357,835	99.96	
其他	包含原料買賣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13,947	0.64	14,062	0.53	996	0.04	
合計		2,185,541	100.00	2,665,325	100.00	2,358,8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無線通訊模組	機上盒		613,232	545,639	67,593	11.02	565,628	482,593	83,035	14.68
	平板電腦		263,268	230,082	33,186	12.61	458,715	358,725	99,990	21.80
	智能音箱		447,829	396,452	51,377	11.47	400,625	333,965	66,660	16.64
	POS 機		269,167	203,448	65,719	24.42	166,303	123,376	42,927	25.81
	智能監控攝影機		236,202	206,896	29,306	12.41	250,627	208,975	41,652	16.62
	智能家電		217,570	217,014	556	0.26	411,721	347,661	64,060	15.56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124,326	89,909	34,417	27.68	397,644	226,494	171,150	43.04
	小計		2,171,594	1,889,440	282,154	12.99	2,651,263	2,081,789	569,474	21.48
其它(註)			13,947	15,464	(1,517)	(10.88)	14,062	7,118	6,944	49.38
合計			2,185,541	1,904,904	280,637	12.84	2,665,325	2,088,907	576,418	21.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主係原料買賣(包含108年度銷售光通訊元件)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9年前三季				11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無線通訊模組	機上盒		412,280	355,607	56,673	13.75	589,249	503,967	85,282	14.47
	平板電腦		324,155	258,489	65,666	20.26	344,823	264,369	80,454	23.33
	智能音箱		291,763	243,897	47,866	16.41	242,260	199,479	42,781	17.66
	POS 機		143,956	108,722	35,234	24.48	105,439	79,125	26,314	24.96
	智能監控攝影機		182,375	152,393	29,982	16.44	320,781	261,582	59,199	18.45
	智能家電		289,846	246,141	43,705	15.08	345,487	279,897	65,590	18.98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303,432	176,897	126,535	41.70	409,796	236,693	173,103	42.24
	小計		1,947,807	1,542,146	405,661	20.83	2,357,835	1,825,112	532,723	22.59
其它(註)			12,602	7,156	5,446	43.22	996	2	994	99.80
合計			1,960,409	1,549,302	411,107	20.97	2,358,831	1,825,114	533,717	22.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主係原料買賣及產品認證服務等收入。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營業收入

A.無線通訊模組

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平板電腦、智能音箱、POS 機、智能監控攝影機及智能家電等3C消費性電子產品，其次為毛利較高之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71,594千元、2,651,263千元及2,357,835千元。本公司係於108年8月收購速連公司，故108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9~12月之金額，其108年及109年度全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7,475千元及256,097千元。茲就本公司銷售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機上盒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565,628千元較108年度613,232千元減少47,604千元，減幅為7.76%，主係因109年度本公司陸續導入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又本公司將終端客群鎖定在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之客戶(如電信運營商)，並進而調高銷售單價，致109年度銷售量下滑，再加上降低採用技術含量低且品質檔次較低之WiFi 4單頻模組之出貨量，使得109年度營收微幅下滑。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589,249千元較109年前三季412,280千元增加176,969千元，增幅為42.92%，主係因109年第四季起陸續導入WiFi 6+Bluetooth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WiFi 6改良了WiFi 5傳輸速度、網路延遲、網路容量及電源效率等，WiFi 6以更大頻寬，紓解壅擠的WiFi流量，故Wi-Fi 6滲透率持續提升，再加上由於5G滲透率於近年來逐步提升，惟5G行動通訊技術因為傳輸距離和穿透力低等問題，需要其他技術來彌補訊號不足，使得新一代的智慧終端裝置不斷導入傳輸速度更高的WiFi 6，惟其晶片以及模組價格較高，故本公司WiFi 6產品於109年度尚未明顯放量，惟110年前三季因部分成熟製程的關鍵零組件IC包括WiFi5等多種晶片缺貨影響，再加上本公司耕耘WiFi 6技術已久，透過與客戶溝通調配先進製程的WiFi 6晶片以因應及時性之出貨，使得本公司110年前三季WiFi 6+Bluetooth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

(b)平板電腦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58,715千元較108年度263,268千元增加195,447千元，增幅為74.24%，主係因107年下半年度開始將應用於平板電腦的無線通訊模組規格進行轉換，從WiFi 4單頻無線通訊模組，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特殊用無線通訊模組，而其終端應用亦轉變成應用於功能型平板，其售價較高，例如：教學用平板或電子書、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數位看板、點餐機，此類型終端客戶因其產品使用時間較長，故對模組質量及技術支援要求更高，因此較能接受本公司調高模組售價)，又本公司調整客戶群主要重心放在非一般用途之平板電腦，此屬利基型市場，單位售價較高且利潤率較優，此業務調整於109年度發酵，致使109年度出貨量相較108年度上升。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44,823千元較109年前三季324,155千元增加20,668千元，增幅為6.38%，主係因除原有終端應用功能型平板(如教學用平板、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數位看板、點餐機等)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110年前三季高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致使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

(c)智能音箱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00,625千元較108年度447,829千元減少47,204千元，減幅為10.54%，主係因本公司原智能音箱之終端客戶以量大但質量要求不高之客群為主，自108年起慢慢避開削價競爭之低階智能音箱客戶，朝向高階的歐美品牌智能音箱客戶發展，在本公司逐漸轉換終端客群及調高模組售價下，使得109年度出貨量下滑而致營收減少。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242,260千元較109年前三季291,763千元減少49,503千元，減幅為16.97%，主係因本公司銷售應用於智能音箱之模組主要為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110年前三季因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所使用的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且智能音箱主要為傳輸音頻，故願意更換為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之終端客戶意願較低，致110年前三季營收下滑。

(d)POS機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166,303千元較108年度269,167千元減少102,864千元，減幅為38.22%，主係因本公司逐漸減少與量大卻易削價競爭之低毛利客戶(如消費型載具之POS機)之合作，改與高毛利屬利基型市場之新客戶(講求高安全性與感應靈敏度較高之信用卡POS機)合作，在本公司逐漸轉換終端客群及調高模組售價下，使得109年度出貨量下滑而致營收大幅下滑。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105,439千元較109年前三季143,956千元減少38,517千元，減幅為26.76%，主係因本公司銷售應用於POS機之模組主要為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110年前三季因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所使用的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且POS機主要為傳輸數據，故願意更換為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之終端客戶意願較低，以致110年前三季營收下降。

(e)智能監控攝影機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250,627千元較108年度236,202千元增加14,425千元，增幅為6.11%，主係因智能監控攝影機製造商陸續更換成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前端機種也陸續以中高階智能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產品為出貨主力，致109年度營收微幅上升。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20,781千元較109年前三季182,375千元增加138,406千元，增幅為75.89%，主係因110年前三季高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

致使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f) 智能家電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11,721千元較108年度217,570千元增加194,151千元，增幅為89.24%，主係因108年度本公司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客戶係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當時中國大陸市場面臨WiFi 4單頻模組之削價競爭故毛利率較低；本公司開始檢討且重新定位目標終端客群，109年度本公司銷售策略朝向終端應用產品為高階家電，並積極推廣終端客戶係以品質及品牌發展為目標，同時因物聯網開始普及化，帶動智能家電應用成長，又因本公司開始打入歐美的智能家電客戶，故109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45,487千元較109年前三季289,846千元增加55,641千元，增幅為19.20%，主係因除原有產品持續出貨外，智能家電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所致。

(g)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本公司109年度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397,644千元較108年度124,326千元增加273,318千元，增幅為219.84%，主係因本公司109年度受惠於物聯網需求成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本公司原本耕耘於額溫槍及血糖機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於109年度明顯上升，此類型之應用係屬利基型市場，雖客戶需求量不大，惟因產品使用時間長故對質量要求更高，產品因本公司在無線通訊模組之設計服務、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花了較長時間做很多技術支持，故本公司對其銷售單價與利潤率設定也較高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收入409,796千元較109年前三季303,432千元增加106,364千元，增幅為35.05%，主係因110年前三季高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上升，使得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

B. 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出售原物料，包含銷售無線搭配IC晶片、基板/載板(PCB/Substrate)、被動元件及鐵殼等其他電子零組件予有需求之客戶或代理商，及提供客戶產品認證服務與銷售光通訊元件收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13,947千元、14,062千元及996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0.64%、0.53%及0.04%，其比重相對較低且於110年前三季比重已明顯下降。

②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 無線通訊模組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無線通訊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889,440千元、2,081,789千元及1,825,11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82,154千元、569,474千元及532,72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99%、21.48%及22.59%。茲就本公司銷售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機上盒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482,593千元及545,639千元，營業成本減少63,04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3,035千元及67,593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5,442千元，毛利率則為14.68%及11.02%。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109年度模組規格轉換為技術含量高且品質檔次較高的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進而調高產品銷售單價，出貨量下降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09年度模組規格轉換及調整終端客群，進而調高產品銷售單價，使既有產品平均售價拉升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503,967千元及355,607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48,36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5,282千元及56,673千元，營業毛利增加28,609千元，毛利率則為14.47%及13.75%；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10年前三季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較109年前三季需求上升，且受晶片價格上漲影響，使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揚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高銷售單價之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出貨比重明顯成長所致。

(b)平板電腦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358,725千元及230,082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28,64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9,990千元及33,18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66,804千元，毛利率則為21.80%及12.6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09年度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需求上升且受晶片缺貨影響，致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升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模組規格轉換(WiFi 4單頻轉為WiFi 5+Bluetooth雙頻特殊用無線通訊模組)，且終端應用亦有所轉變(一般用途之平板電腦轉變為功能型平板)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64,369千元及258,489千元，營業成本增加5,88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0,454千元及65,66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4,788千元，毛利率則為23.33%及20.26%；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c)智能音箱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333,965千元及396,452千元，營業成本減少62,48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6,660千元及51,377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5,283千元，毛利率則為16.64%及11.47%；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既有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受晶片缺貨影

響，出貨量減少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移轉銷售客群之策略奏效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199,479千元及243,897千元，營業成本減少44,418千元；營業毛利分為42,781千元及47,866千元，營業毛利減少5,085千元，毛利率則為17.66%及16.41%；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既有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受晶片缺貨影響，出貨量下降致使營業成本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下降幅度(降幅約16.97%)較成本下降幅度(降幅約18.21%)小，使得毛利率仍略微成長。

(d)POS機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123,376千元及203,448千元，營業成本減少80,07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2,927千元及65,719千元，營業毛利減少22,792千元，毛利率則為25.81%及24.42%；營業成本減少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本公司逐漸轉換終端客群及調高模組售價，出貨量下降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下降幅度(降幅約38.22%)較成本下降幅度(降幅約39.36%)小，故毛利率仍略微成長。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POS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79,125千元及108,722千元，營業成本減少29,597千元；營業毛利分為26,314千元及35,234千元，營業毛利減少8,920千元，毛利率則為24.96%及24.48%；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既有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受晶片缺貨影響，出貨量下降致使營業成本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下降幅度(降幅約26.76%)較成本下降幅度(降幅約27.22%)小，使得毛利率呈些微成長。

(e)智能監控攝影機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08,975千元及206,896千元，營業成本增加2,07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1,652千元及29,30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2,346千元，毛利率則為16.62%及12.41%；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監控攝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61,582千元及152,393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09,189千元；營業毛利分為59,199千元及29,982千元，營業毛利增加29,217千元，毛利率則為18.45%及16.44%；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f)智能家電

本公司銷售之無線通訊模組應用於智能家電包含無線智慧投影機、智能門鈴、冷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蒸烤爐及智能電視等。109及108年度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347,661千元及217,014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30,64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4,060千元及556千元，營業毛利增加63,504千元，毛利率則為15.56%及0.26%；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增加之主係因108年度係為測試家電應用市場，以較低價格銷售予中國大陸二線品牌家電廠，且模組中須配置MCU記憶體，使成本較高，故當年度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毛利率僅0.26%，109年度則因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知名度較高之品牌商，109年度的新客戶是製造無線智慧投影機，其銷售價格較高，且本公司調整配置後無需使用MCU記憶體，致毛利率提升至15.56%。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智能家電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79,897千元及246,141千元，營業成本增加33,756千元；營業毛利分為65,590千元及43,705千元，營業毛利增加21,885千元，毛利率則為18.98%及15.08%；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110年度增加製造智能聯網電視及美國銷售家庭安全系統的客戶所致。

(g) 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26,494千元及89,909千元，營業成本增加136,58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71,150千元及34,417千元，營業毛利增加136,733千元，毛利率則為43.04%及27.68%；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09年度WiFi 5+Bluetooth雙頻模組需求上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108年8月透過併購速連公司切入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速連公司108年及109年度毛利率分別為41.29%及54.20%)，又智能醫療產品、車用與工業應用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於109年度明顯上升，且其銷售單價與利潤率設定也較高所致。

本公司110年前三季及109年前三季應用於車用、醫用及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組營業成本分別為236,693千元及176,897千元，營業成本增加59,796千元；營業毛利分為173,103千元及126,535千元，營業毛利增加46,568千元，毛利率則為42.24%及41.70%；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110年前三季WiFi 6+Bluetooth雙頻模組較109年前三季需求上升，且受晶片漲價影響，使晶片平均採購價格上揚所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與「機上盒」相同。

B. 其他

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464千元、7,118千元及2千元，營業毛(損)利分別為(1,517)千元、6,944千元及994千元，毛(損)利率則分別為(10.88)%、49.38%及99.80%。108年度產生營業毛損，主係因本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匯率波動，由於進貨入帳匯率高於銷貨入帳匯率，使得新臺幣計價之銷貨成本高於銷貨收入金額，以及本公司每年例行性將部分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出售所致；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毛利，主係因110年前三季受到IC晶片缺貨影響，本公司客戶為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出貨，使得應用於舊世代產品之原料得以較佳之價格出售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

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公司名稱	金額	%
1	科通芯城	521,537	23.86	ALL PLUS	522,305	19.60	科通芯城	489,845	20.77
2	意天電子	334,641	15.31	科通芯城	490,406	18.40	ALL PLUS	463,818	19.66
3	椰殼信息	222,921	10.20	意天電子	304,226	11.41	創宇電子(香港)	207,377	8.79
4	創宇電子(香港)	210,007	9.61	創宇電子(香港)	223,121	8.37	意天電子	203,889	8.64
5	ALL PLUS	164,403	7.52	益登科技	183,557	6.89	全科科技	142,471	6.04
6	Promaster(Brunei)	138,585	6.34	椰殼信息	147,384	5.53	彥陽科技	134,145	5.69
7	益登科技	106,649	4.88	Promaster(Brunei)	140,134	5.26	益登科技	132,503	5.62
8	英華達(上海)	70,543	3.23	全科科技	90,288	3.38	椰殼信息	120,565	5.11
9	中國電子器材	57,770	2.65	泰博科技	85,856	3.22	兆福科技	43,035	1.83
10	全科科技	38,109	1.74	兆福科技	37,030	1.39	Promaster(Brunei)	36,174	1.53
	小計	1,865,165	85.34	小計	2,224,307	83.45	小計	1,973,822	83.68
	其他	320,376	14.66	其他	441,018	16.55	其他	385,009	16.32
	銷貨淨額	2,185,541	100.00	銷貨淨額	2,665,325	100.00	銷貨淨額	2,358,8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設計與銷售，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本公司配合其產品需求，與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客戶產品與其他無線產品之間互連互通之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

本公司主係透過代理商銷售，透過代理商銷售主要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此外，亦可降低維護客戶之成本，以及透過代理商提供終端客戶即時的售後服務。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合計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5.34%、83.45%及 83.68%，茲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說明其變化原因如下：

- ① 科通芯城寬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通芯城；負責人：吳新彤；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609 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 樓 A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2,376 千元；網址：www.comtech.com.cn；主營業務：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科通芯城係 105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大陸電子元器件代理商科通芯城集團(Cogobuy Group；103 年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碼：00400)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營業務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主要代理品牌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正基(Ampak)、群登科技(AcSiP)、華騰微電子(ATP)、必聯(B-link)等，代理之產品線包括各式 Wi-Fi 晶片與模組、濾波器、通訊模組及電源管理晶片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科通芯城合作，終端應用包含智能音箱、POS 機及機上盒等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科通芯城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21,537 千元、490,406 千元及 489,84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6%、18.40%及 20.77%。隨著 Google 及 Amazon 等美國知名科技公司之智慧音箱產品逐漸滲透歐美家用市場，中國大陸各大廠商亦於 108 年起陸續推出中國大陸版本，以搶攻中國大陸市場，加以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物聯網，帶動當地基礎建設及物聯網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中國大陸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需求，再加上人工智慧(AI)科技開發出各種智能電子產品，促使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如結帳、智能生活等)，使得機上盒、智能音箱、智能家居及 POS 機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另因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設計技術與品質優異，自 107 年起成功打入海外電信之機上盒供應市場，故科通芯城集團對本公司採購增加，108 年度成為排名第一大客戶；109 年度對科通芯城銷售金額減少 31,131 千元，減幅為 5.97%，主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以致該客戶對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拉貨需求放緩，使得本公司對其出貨量減少，故銷貨金額隨之下降，惟仍為排名第二銷售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其他海外運營商機上盒需求成長，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34,036 千元，增幅為 37.67%，使科通芯城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 ② 意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天電子；負責人：蔣宜里；資本額：港幣 6,000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區沙咀道 29~35 號科技中心 26 樓 26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 千元；網址：www.yippee-elec.com；主營業務：晶片、通訊模組及電子元器件之代理及銷售)

意天電子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係從事晶片、通訊模組與電子元器件之代理與銷售，除代理正基(Ampak)、鴻星電子(Hosonic)及南方硅谷(iCOMMSEMI)等品牌廠之 Wi-Fi 模組、藍芽模組、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模組、Wi-Fi 晶片等產品外，亦自行研發銷售路由器，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售對象主係中國地區知名之 3C、電子商務與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意天電子合作，係因意天電子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優良，長期穩定配合本公司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且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意天電子於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將本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如機上盒、平板電腦、POS 機、智慧投影機、電子書、智慧人臉識別系統等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意天電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34,641 千元、304,226 千元及 203,889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31%、11.41%及 8.64%，109 年度對意天電子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0,415 千元，減幅為 9.09%，主係因 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影響，使中國大陸當地企業延遲復工，以致該客戶對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拉貨需求放緩，使得本公司對其出貨量下滑，銷貨金額隨之下降，惟仍為排名第三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減少 5,718 千

元，減幅為 2.73%，主係因意天電子部分終端客戶係使用 WiFi 4 或 WiFi 5 類型模組，而該模組係使用成熟製程之晶片，惟 110 年度成熟製程晶片缺貨影響，致使意天電子下降至排名第四大客戶。

- ③ 椰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椰殼信息；負責人：王玉；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地址：香港屯門洪祥路 3 號田氏中心三期 17 樓 1~4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 千元；網址：www.yekersmart.com；主營業務：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代理、研發及銷售)

椰殼信息係 103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為各種電子產品及元器件、集成電路及通訊設備計算機軟硬體之代理商，主要代理品牌為正基(Ampak)、南方硅谷(iCOMMSEMI)及晶晨半導體(Amlogic)等，代理之產品包括各式 Wi-Fi 晶片及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4 年與椰殼信息合作，係因椰殼信息基於地緣及客戶關係維繫表現較佳，且長期穩定配合本公司拓展新客戶，進行新產品市場之開發，並擁有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可先行解決中國大陸當地客戶與終端客戶產品應用相關之簡易技術問題，透過與椰殼信息之合作，將本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帶入中國大陸之智能音箱、機上盒等知名品牌產品供應鏈，終端應用包含 3C 電子領域與物聯網相關應用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椰殼信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2,921 千元、147,384 千元及 120,56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20%、5.53% 及 5.11 %，本公司 109 年度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75,537 千元，減幅為 33.89%，主係智能音箱的終端客戶為兼顧平價與中國大陸高階市場之需求，針對智能音箱產品調整成低、中、高階之產品線，部分產品改由向其他代理商進行採購，故對椰殼信息之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所致，下降至排名第六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4,338 千元，增幅為 25.29%，雖因新產品廣告機及歐美運動相機銷量成長，使本公司對椰殼信息銷售金額占比維持在 5% 以上，然因其他無線模組應用之終端產品需求提升，如電信商機上盒等，使本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金額成長，致椰殼信息下降至排名第八大客戶。

- ④ 創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宇電子(香港)；負責人：文海濤；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9 樓 9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750 千元；主營業務：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体控制器(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EMMC)之銷售)

創宇電子(香港)係 99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及深圳皆設有營運據點，主要經營業務為 WiFi 模組、晶振、嵌入式多媒體控制器之銷售，主要代理品牌為正基(Ampak)、鼎橋通信 (TD Tech)及鴻星電子(Hosonic)等，代理之產品包括各式 Wi-Fi 模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銷貨對象主係中國大陸地區知名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品牌廠商與 OEM/ODM 廠商。

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由創宇電子(香港)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係歐洲地區之汽車行車記錄器及中國大陸之智慧音箱品牌商、安控系統

與智能家電等產品。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創宇電子(香港)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0,007 千元、223,121 千元及 207,37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61%、8.37%及 8.79%。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教學用平板及健身平板市場需求增加，對創宇電子(香港)銷貨金額成長 13,114 千元，增幅為 6.24%，並維持排名第四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6,143 千元，增幅為 28.62%，係因終端應用產品(如：智能家冰箱、掃地機器人、智能電視、智能門鈴等)持續推出新款，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使創宇電子(香港)上升至排名第三大客戶。

- ⑤ ALL PLUS CO., LTD. (以下簡稱：ALL PLUS；負責人：Louis Wu；資本額：美元 300 千元；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3,500 千元；網址：https://www.alltek.com/about_vision.php；主營業務：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

全科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全科科技；上市股票代號：3209；負責人：吳埴文；資本額：新臺幣 2,005,322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2,400 千元；網址：https://www.alltek.com/about_vision.php；主營業務：通訊器材、電腦周邊設備、電子組件及測試儀器等買賣業務)

ALL PLUS 為全科科技持股 100%之孫公司，全科科技係成立於 80 年，該集團係專業通訊元件設計及通路商，代理產品線包含有線寬頻元件、無線通訊元件、光通訊元件、語音處理元件及通訊保護元件等，經銷品牌廣泛，包含 APOLLO、BROADCOM、EPSON 及 AudioCodes 等知名廠商，該集團擁有其自身之技術支持能力，並提供產品應用服務，可協助終端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故 ALL PLUS 及全科科技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名列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A.ALL PLUS

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 ALL PLUS，主係 ALL PLUS 配合其母公司之集團政策向本公司採購，其終端應用產品為歐洲、美國及韓國地區之機上盒及智能音箱等產品，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LL PLUS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4,403 千元、522,305 千元及 463,81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52%、19.60%及 19.66 %。109 年度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成功跨入高附加價值領域之工控、車用及智能醫療市場，使本公司 109 年度對 ALL PLUS 之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57,902 千元，增幅 217.70%，成為本公司排名第一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對 ALL PLUS 之無線通訊模組銷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7,178 千元，增幅 14.06%，仍持續穩定成長，惟因本公司對其他客戶銷貨增加，致 ALL PLUS 成為排名第二大客戶。

B.全科科技

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

產品為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物聯網產品(智能電動門、智能投影機)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全科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109 千元、90,288 千元及 142,47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4%、3.39% 及 6.04%。本公司因部分終端客戶要求採購之代理商須為上市櫃公司，故 108 年度由全科科技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予前述終端客戶，使全科科技 108 年度成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對全科科技之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2,179 千元，增幅 136.92%，係因無線通訊模組終端應用新產品 IP Camera、機上盒需求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使智能家居產品、智能醫療產品等應用領域需求增加，故使對全科科技銷售額成長，並成為排名第八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全科科技業務量持續拓展，終端應用新產品 IP Camera、機上盒出貨量仍持續成長，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同期成長 84,501 千元，增幅為 145.77%，故上升至排名第五大客戶。

- ⑥ 益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科技；負責人：曾禹琦；資本額：新臺幣 2,448,298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0 號 8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860 千元；網址：<https://www.edomtech.com/tw/>；主營業務：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

益登科技成立於 85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8)，主要經營業務為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相關研發業務。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益登科技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使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對益登科技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6,649 千元、183,557 千元及 132,5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88%、6.89% 及 5.62%，109 年度本公司對益登科技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6,908 千元，增幅為 72.11%，係因本公司既有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特殊用途平板應用(如：健身器材所附配之平板電腦、電子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外，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民眾開始注重運動及健身，使得銷售健身器材的終端客戶出貨量提升；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6,834 千元，增幅為 14.55%，惟因其他終端應用產品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模組出貨量增加，使益登科技下降至排名第七大客戶。

- ⑦ Promaster (Brunei)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Promaster (Brunei)；負責人：Wu Ming Hsiung；資本額：美元 3,000 千元；登記地址：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營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900 千元；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1profile-e.asp>；主營業務：IC 電子零件買賣)

彥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彥陽科技；負責人：吳銘雄；資本額：新臺幣 464,015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9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網址：<http://www.pmaster.com.tw/p1profile-e.asp>；主營業務：電腦及其周邊設備、IC 電子零件之研發、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Promaster (Brunei)為彥陽科技持股 100%之子公司，彥陽科技係成立於 83 年，彥陽科技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益登科技收購，成為益登科技持股 100%子公

司。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委由 Promaster (Brunei)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大陸之機上盒、智能電視及 POS 機等產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Promaster (Brunei)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8,585 千元、140,134 千元及 36,174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34%、5.26%及 1.53 %。本公司 109 年度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49 千元，增幅為 1.12%，除 POS 機與智能家電之成長動能仍持續延續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亦使得與宅經濟相關之機上盒市場需求明顯拉升；110 年前三季對 Promaster (Brunei)銷售金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65,778 千元，減幅為 64.52%，排名下降為第十大客戶，主係因彥陽集團政策所致，將終端客戶訂單由彥陽科技承接，使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彥陽科技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7,578 千元，增幅為 1942.71%，致彥陽科技上升至排名第六大客戶。

- ⑧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華達(上海)；負責人：張景嵩；資本額：美元 12,000 千元；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浦星路 78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 千元；網址：<http://www.iac.com.tw/aboutUs/default.aspx>；主營業務：通訊電子研發(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無線音響等)

英華達(上海)為臺灣上市公司英業達(股)公司(股票代號：2356)持股 100%之子公司，英華達(上海)主要經營 IoT、醫療、穿戴式電子產品及無線音響等產品之通訊電子研發業務。本公司自 100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予英華達(上海)，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海外之 POS 機客戶，本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之銷貨金額為 70,543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3%，為排名第八大客戶，主係因其終端客戶當年度對 POS 機需求上升，使得本公司 108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對英華達(上海)銷售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3,483 千元，減幅為 75.82%，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導致消費者外出用餐意願下滑，致使 POS 機相關無線通訊模組需求下降所致，故英華達(上海)自 109 年度起退出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名單。

- ⑨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子器材；負責人：劉迅；資本額：美元 999 千元；地址：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邨安樂門街 39 號嘉裡貨倉(粉嶺)G03 室；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10,000 千元；主營業務：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

中國電子器材係 98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經營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銷售業務。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委由中國電子器材代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中國地區之機上盒產品，本公司 108 年度對中國電子器材銷貨金額為 57,770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65%，為排名第九大客戶，後續因雙方配合不佳等因素，故於 10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⑩ 泰博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泰博科技；負責人：陳朝旺；資本額：新臺幣 928,236 千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美元 1,170 千元；網址：<http://www.taidoc.com.tw/>；主營業務：醫療器材設備

製造及銷售)

泰博科技成立於 87 年，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736)，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泰博科技，109 年度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85,856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22%，為排名第九大客戶，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度成功跨入智能醫療市場，加上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線額溫槍、血糖機及血氧機等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對泰博科技之銷貨額較 109 年同期減少 67,449 千元，減幅為 84.06%，係因 109 年度泰博科技已大量採購備貨應用於額溫槍之無線通訊模組，導致 110 年前三季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下降，故泰博科技於 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名單。

- ⑪兆福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兆福科技；負責人：蔡耕碩；資本額：新臺幣 6,000 千元；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400 巷 7 弄 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美元 99 千元；網址：<http://www.gigafu.com.tw/>；主營業務：銷售電子元器件、軟體技術服務)

兆福科技成立於 100 年，主要從事無線物聯網模組與有線物聯網模組之開發與代理銷售。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兆福科技，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兆福科技之銷貨金額為 37,030 千元及 43,035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 及 1.83%，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使得特殊用平板電腦、車用娛樂系統及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成長，致使兆福科技進入前十大客戶；110 年前三季因工控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持續成長，使兆福科技上升至排名第九大客戶。

(3)本公司銷售客戶多屬於代理商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模組、藍牙模組、媒體無線傳輸模組及物聯網模組等，主係透過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及電子零組件代理商銷售，本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本公司無線模組產品之外銷地域及組裝廠以中國大陸為主，終端產品客戶為中國大陸、歐洲、美洲、韓國、臺灣等地區，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為迅速拓展市場、有效節省人事成本及行銷費用，本公司乃透過代理商銷售降低維護客戶成本，及提供銷售地區之終端客戶迅速良好之售後服務。另為有效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加速處理不良品換貨作業與有效控管生產、配貨及出貨作業，故透過代理商銷貨予終端客戶。
- ②就代理商政策而言，本公司根據代理商的規模與信用狀況，授權可代理區域、代理產品類別及交易條件，本公司業務部門隨時會同代理商蒐集並提供代理區域內有關銷售終端應用產品之情況、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等。

(4)代理商管理制度

本公司銷貨與收款作業悉經董事會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

龔則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在案，相關銷貨與收款循環符合相關法令作業規範，另為落實市場銷售管理與評定代理商資格，亦訂有「客戶徵信及管理作業」之管理制度，期以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本公司對於徵授信作業管理與應收帳款保全亦有相關之作業程序進行管控，說明如下：

①建立客戶基本資料

由本公司業務人員依規定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並經業務單位最高主管簽核完成後，將客戶基本資料建立於ERP系統中，且由業務人員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並將相關之客戶基本資料做更新，以定期掌握客戶狀況。

②徵授信作業

A.對客戶要求授信者，由業務單位填具「客戶信用額度審核表」並檢附可茲佐證其財務狀況等授信資料，再送交財務單位進行授信評估工作；由適當層級之權責主管(業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財務長)依客戶之業務狀況(例如：查詢客戶官方網站瞭解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及其他代理品牌、取得客戶營業登記證及查詢公司登記資料)、財務結構(例如：取得客戶資本額資料及財務報告並由財務部門計算財務比率、付款情形(例如：每月收款狀況表)等因素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審核及決定給予授信額度及收款天數(授信天期一般為30~60天)，再依據核決權限表上呈總經理簽核裁定「客戶信用額度審核表」後，始得於ERP系統建立客戶信用額度並正式啟用。

B.若後續有變更授信額度之需求時，仍須重新經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共同評估後，再經上呈權責主管簽核同意修訂後，方可更動。

③徵授信客戶管理

A.本公司業務人員平日係以通訊軟體、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客戶進行溝通，由業務人員每周或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客戶所彙總之終端客戶銷售預測表，以掌握客戶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而客戶開發新終端客戶時，本公司業務人員亦陪同前往，取得第一手產品規格資訊，以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另業務人員各自有負責各區域之客戶，且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並將相關之客戶資料更新，故透過上述與客戶緊密接觸合作，以充分掌握代理商銷售與營運狀況。

B.業務單位應每年定期會同財務單位評核額度使用狀況及付款記錄，並提出增加授信或緊縮授信之建議，若有變更授信額度之需求時，仍須重新經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共同評估後，再經上呈權責主管同意修訂後，方可更動。

C.短期需求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要求提供可確保公司權益之擔保抵押(保證金)或提前預付貨款；信用評估不佳或有風險情事出現之代理商需信用管制出貨，否則應暫時停止出貨或放棄往來。

④徵授信客戶之出貨管理

辦理出貨時，由ERP系統控管是否超出信用額度，若未超過，於生管人員依據銷貨單明細進行揀貨後，再轉由資材人員辦理出貨。如超過信用額度，生管人

員則會即時通知業務人員，依信用異常狀況填寫「客戶信用臨時寬放申請表」，且應依核決權限表上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向財務單位提出臨時寬放申請，始得進行超限出貨作業。

⑤ 應收帳款管理

財務單位每月編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針對超過設定信用期間尚未收款之客戶，應通知業務主管協助催款，並標註逾期未收原因、催收進度、預計何時收回等說明。若催收無效，則停止出貨，並由財務單位將備妥相關文件請律師循法律途徑進行催收程序，如發出存證信函或申請支付命令等，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保全。

(5) 本公司部分銷售客戶與進貨廠商為同一代理商(集團)之說明

① 銷售客戶與進貨廠商為同一代理商(集團)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交易型態	帳列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全科集團	ALL PLUS	銷售應用於機上盒及智能音箱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164,403	522,305	463,818
			營收占比(%)	7.52%	19.60%	19.66%
	全科科技	銷售應用於智能電動捲門、智能投影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38,109	90,288	142,471
			營收占比(%)	1.74%	3.38%	6.04%
	全科香港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1,024,229	890,625	4,882
			進貨占比(%)	60.70%	40.63%	0.22%
益登科技	銷售應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106,649	183,557	132,503	
		營收占比(%)	4.88%	6.89%	5.62%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1,037	562,687	1,460,551	
		進貨占比(%)	0.06%	25.67%	64.71%	
椰殼信息	銷售應用於智能音箱、機上盒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222,921	147,384	120,565	
		營收占比(%)	10.20%	5.53%	5.11%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9,987	17,246	42,279	
		進貨占比(%)	0.59%	0.79%	1.87%	
意天電子	銷售應用於智能音箱、智能家電(智能電視、掃地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334,641	304,226	203,889	
		營收占比(%)	15.31%	11.41%	8.64%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	-	10,769	
		進貨占比(%)	-	-	0.48%	
彥陽集團	Promaster (Brunei)	銷售應用於機上盒、智能電視、POS 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138,585	140,134	36,174
			營收占比(%)	6.34%	5.26%	1.53%
	彥陽科技	銷售應用於機上盒、智能電視、POS 機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8,301	7,608	134,145
			營收占比(%)	0.38%	0.29%	5.69%

交易對象	交易型態	帳列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進貨金額	396	34	-
		進貨占比(%)	0.02%	0.00%	-
創宇電子(香港)	銷售應用於汽車行車記錄器及中國地區之智慧家電、安控系統與平板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銷貨收入	210,007	223,121	207,377
		營收占比(%)	9.61%	8.37%	8.79%
	採購 IC 晶片	進貨金額	-	-	6,251
		進貨占比(%)	-	-	0.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全科集團

- (a) 本公司與 ALL PLUS 之銷貨交易：透過代理商 ALL PLUS 控管應收帳期，其銷貨內容為應用於歐洲、美國及韓國地區之機上盒及智能音箱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而各領域之主要終端客戶為歐美知名品牌大廠。
- (b) 本公司與全科科技之銷貨交易：透過代理商全科科技控管應收帳期，其銷貨內容為應用於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物聯網產品(智能電動捲門、智能投影機)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而各領域之主要終端客戶包含台灣及美國的品牌公司。
- (c) 本公司與全科科技之進貨交易：因博通(Broadcom)原廠指定透過代理商全科科技銷售，故本公司向其採購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9 年下半年度因全球觸控 IC 龍頭新思科技宣布收購博通(Broadcom)之無線物聯網業務，因原廠組織重整之故，改向新思科技之主要代理商益登科技採購，故向全科科技採購之金額已大幅降低。
- (d) 本公司與全科香港之進貨交易：因博通(Broadcom)原廠指定透過代理商全科香港銷售，故本公司向其採購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109 年全科香港配合其母公司全科科技之集團政策，故再透過其進貨之金額已大幅降低。

B. 益登科技

- (a) 本公司與益登科技之銷貨交易：透過代理商益登科技控管應收帳期，其銷貨內容應用於健身器材之平板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
- (b) 本公司與益登科技之進貨交易：因博通(Broadcom) IOT WiFi 部門於 109 年下半年度被新思科技收購，益登科技係新思科技指定之主要銷售代理商，故自 109 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向其採購之藍牙及無線網通等 IC 晶片金額大幅增加。

C. 其他往來對象

本公司有向椰殼信息、意天電子及創宇電子(香港)等銷售代理商進貨，主係各該代理商亦有銷售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 IC 晶片；另本公司亦有向彥陽科技銷售代理商進貨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微控制器(MCU)，惟各年度對各該代理商進貨之占比皆極低。

② 同一交易對象之銷貨與採購產品不同

本公司因考量透過代理商銷售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期，又該些代理商同時為 IC、MCU 原廠供應商指定之代理商，故同時有進銷貨情事，惟本公司係透過該些代理商銷售無線通訊模組予終端客戶，並應用於終端客戶之產品上，另向該些代理商採購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所需之 IC 晶片、MCU 原材料，其銷貨與採購之產品不同，並無涉及循環交易，無異常情事。

(6)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5,840	1.18	44,320	1.66	37,529	1.59
管理費用	37,271	1.71	53,886	2.02	56,276	2.39
研究發展費用	89,899	4.11	108,317	4.07	95,349	4.0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40)	(0.05)	2,115	0.08	(2,311)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51,970	6.95	208,638	7.83	186,843	7.92
營業利益	128,667	5.89	367,780	13.80	346,874	1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主係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1,970 千元、208,638 千元及 186,84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95%、7.83%及 7.92%。茲就營業費用各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廣告費、保險費、退休金及職工福利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5,840 千元、44,320 千元及 37,529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1.66%及 1.59%。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8,480 千元，其差異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併購速連公司，使 108 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 9~12 月之金額，而 109 年度係包含速連公司整年度之金額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推銷費用 21,745 千元則因營運規模擴大(108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收分別為 2,115,139 千元及 2,417,460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50 千元；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244 千元，主係業績及獲利成長使得員工獎金等費用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折舊費用、勞務費、職工福利及保險費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7,271 千元、53,886 千元及 56,276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1%、2.02%及 2.39%。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6,615 千元，其差異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併購速連公司，使 108 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 9~12 月之金額，而 109 年度係包含速連公司整年度之金額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管理費用 32,900 千元則因營

運規模擴大較 108 年度增加 3,067 千元；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958 千元，主係薪資費用及申請 IPO 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加工測試費及折舊費用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9,899 千元、108,317 千元及 95,349 千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11%、4.07% 及 4.04%。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8,418 千元，其差異主係因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併購速連公司，使 108 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速連公司當年度 9~12 月之金額，而 109 年度係包含速連公司整年度之金額所致，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 88,741 千元則因營運規模擴大較 108 年度增加 6,741 千元；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0,397 千元，主係因業績成長使得員工獎金及薪資費用增加，另委託研究費及實驗材料、模治具等費用亦增加所致。

②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8,667 千元、367,780 千元及 346,87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89%、13.80% 及 14.71%。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成長趨勢，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239,113 千元，且在毛利率亦增加之情況下，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成長至 13.80%；110 年前三季雖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同期上升，致營業費用率些微增加至 7.92%，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仍維持在 14.71%，高於 109 年度。

(7)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15	3,137	1,535
	政府補助收入	-	6,825	8,896
	其他	4,500	10,095	5,907
	小計	11,615	20,057	16,338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668)	50	4,880
	處分投資利益	9,67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51)	(33,988)	(8,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5	10	23
	其他	(172)	(8)	(581)
	小計	(12,379)	(33,936)	(4,338)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429)	(467)	(1,1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	(136)	(63)
	小計	(1,493)	(603)	(1,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7,681)	-	-
合計		(19,938)	(14,482)	10,7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7,115千元、3,137千元及1,535千元。109年度利息收入較108年度減少3,978千元，及110年前三季較109年同期減少1,450千元，主係因配合營運資金調度並償還銀行借款，致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B.政府補助收入

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6,825千元及8,896千元。109年度主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補助紓困薪資補貼6,825千元等；110年前三季主要為固本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內容為高精密度無線智慧體溫卡開發計畫)補助款為2,320千元，A+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內容為科技運動健身輔助服飾整合技術研發計畫)補助款6,031千元及政府薪資補助(經濟部，主要內容為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545千元。

C.其他

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4,500千元、10,095千元及5,907千元。其他收入-其他之組成項目主係非常態協助客戶通過安規認證所收取之軟體開發收入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68)千元、50千元及4,880千元，主係為承作換匯換利交易(109年8月公開發行前)及遠期外匯所產生之評價及出售(損)益。109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將帳上部分債券型基金出售而產生利益50千元所致；110年前三季較109年同期增加4,830千元，主係因承作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而產生利益所致。

B.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108年度處分投資利益為9,677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已裁撤光通訊部門，故決議不參與轉投資公司眾達光通108年度之現增，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5%下降至15.14%而喪失重大影響，108年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C.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1,251)千元、(33,988)千元及(8,660)千元，主係美元匯率評價所致(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美元分別貶值2.41%、5.00%及2.2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占總營業收入金額約9成，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

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亦約9成，交易幣別亦以美元付款為主，應收美元及應付美元互抵後，仍持有美元資產，故隨著美元匯率之波動，致產生匯兌損益。

另本公司因應匯率風險之政策，分述如下：

(a)控管匯率變動風險之措施及成效

本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i.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ii.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iii.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iiii.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b)最適持有外幣之部位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為台灣、歐美洲等地區，本公司內銷及外銷交易幣別多數以美元為主，故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約在9成以上；在採購方面，內購及外購之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故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約在9成以上。

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故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所影響。故本公司目前採取的策略為，當月結售上月美元營收部位，以支付貨款及薪資等營業費用，目前歷史庫存的美元部位本公司將預留一個月支付貨款之額度，其餘部位於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回到28以上，會開始分批結售成新臺幣。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D.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35千元、10千元及23千元，主係因出售測試設備所致。

③ 財務成本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1,493)千元、(603)千元及(1,228)千元，主係銀行存款之利息費用及依IFRS16租賃負債所計提之利息費用。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 轉投資公司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投資狀況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權淨值
速連通訊(股)公司	通訊業	中華民國	108	研發及銷售無線通訊模組	358,570	10,203	100%	371,600	371,600

A. 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速連通訊成立於91年，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明哲於台北創立，早期係以外銷WIFI無線基地台等網通產品為主；97年金融風暴後，速連公司開始規畫產品之轉型，遂結合軟硬體實力與銷售通路，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機、IP Cam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本公司考量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故與速連公司於108年5月7日及108年6月12日同步經董事會與股東常會通過換股決議案，由本公司以現金112,238千元及發行普通股10,203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換股交易係參酌雙方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股份轉換之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11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8年8月23日，速連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後續對其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未再異動。

B.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以現金112,238千元及發行普通股10,203千股予速連公司之股東，取得速連公司100%股權，係參酌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專家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作為換股依據，以速連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一股加上每股現金11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8年8月23日，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截至11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對速連通訊之投資金額為358,57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上述投資案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應無異常。

(2) 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速連公司	100%	權益法	267,475	256,097	211,275	124,869	138,802	116,024	28,178	52,999	48,094

速連公司為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結合軟硬體實力與銷售通路，切入高毛利之工控、車用等特殊規格應用產品，並以歐美市場為主，提供客戶產品所需整合無線模組及晶片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速連公司之業務單位搭配研發單位依據客戶產品的需求，為客戶尋找適合的無線通訊模組及晶片方案。速連公司109年度與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56,097千元與211,275千元，109年度與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與稅後純益分別為138,802千元、116,024千元與52,999千元、48,094千元，獲利情形良好，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晶片採購面：

本公司目前最主要之上游 IC 晶片設計廠為美商 Synaptics，此 IC 設計廠在生產端於投產予晶圓廠時，其生產策略係以分散產能進行投產，故尚無受美中貿易影響。

於財務業務面：

因先前美中貿易戰導致部分海外客戶對於將 ODM/OEM 訂單交予中國大陸廠商產生疑慮，致使此 ODM/OEM 訂單部分係移轉至臺灣或其他國家，因轉單效應而取得此 ODM/OEM 訂單之廠商亦向本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模組，再加上本公司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本公司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本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並持續接獲該些終端客戶之訂單，另也藉由速連公司歐美通路來增加本公司海外客戶營收比重，整體而言反而有助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故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2)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晶圓代工產能緊縮，致使全球 IC 晶片供應短缺，不論筆電、汽車、電視、智慧手機等電子產品，隨著疫情延燒及消費者的需求高度反彈，造成晶片短缺及製造時程延後，其中包括電源管理 IC、驅動 IC、指紋辨識 IC、CMOS、MOSFET、功率元件主要在成熟製程晶圓廠生產，而這些成熟製程的工廠過去鮮少擴充產能，對於人們生活型態改變所帶動的需求，以及智慧型手機、5G 對半導體需求提升，特別是電源管理 IC 用量非常的大，皆使市場上成熟製程產能供不應求，IC 晶片缺料情況嚴峻。本公司所使用之 Wi-Fi5及藍牙晶片，自109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已根據市場狀況預先備料，原採購量係以預期未來6個月左右之訂單所需做採購，調整為採購10~12個月，109年第四季開始亦有缺 Wi-Fi 5及藍牙 IC 晶片而導致影響客戶訂單之情形。惟本公司業務及加工廠並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而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① 要求客戶提前提供需求預估，以便延長備貨期

在原未有缺料情況下，銷貨客戶提供之 Forecast 約 3 個月不等，自出現缺料情況後，銷貨客戶提供之 Forecast 拉長至 6 個月，本公司採購亦同步下長單至 10-

12 個月(原約 6 個月)，將備貨期拉長，並隨時注意市場缺料情況以利隨時做適度之調整。

②與客戶協調使用不缺貨之先進製程 Wi-Fi 6 產品

本公司在研發設計階段，模組電路設計中優先考量標準化產品之設計，並搭配本公司優異之軟體設計能力，將標準化產品可適用於各類型客戶的產品上；因應市場 Wi-Fi 5 晶片短缺，本公司研發人員優異的設計能力並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下，協助客戶測試可替代模組，或建議客戶在產品上使用同功能且無缺料狀況之 IC 晶片，如升級為高階製程晶片(Wi-Fi 6 晶片降規使用於 Wi-Fi 5 產品)或使用前一代但功能相同之 Wi-Fi 或藍牙晶片等，降低此市場缺料情況導致之風險。

③積極與上游 IC 廠溝通協商，促使其增加晶圓代工廠

本公司與 IC 廠長期互相配合並協助 IC 廠解決各項研發及生產問題，待量產後又協助客戶技術支援，故 IC 廠於缺料狀況下仍會優先配貨予本公司，使缺料狀況不致對本公司出貨量造成過度滯延之影響，另本公司亦積極與 IC 廠保持聯繫，持續溝通缺料現況及影響，促使 IC 原廠增加晶圓代工廠以利本公司取得 IC 晶片貨源，本公司亦持續與客戶進行訂單及出貨時程之協調，以利出貨排程順利。

(3)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慧連網電視、IPCam、數位相機)、物聯網(如：智慧家庭、醫療照護)、車載裝置、POS 機、穿戴式裝置之無線通訊模組，並提供完整軟硬體全套設計方案，讓終端產品開發商依照產品功能需求，以最短時間整合相對應之無線通訊模組，發揮快速、彈性的產品規劃、設計與可量產性，達成客戶產品專有的客製化要求。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1,401,307千元及2,358,831千元，雖然有晶片需求短缺及新冠肺炎延燒影響，但本公司依據 IC 晶片交貨狀況調整產品組合，故與前一年度同期(109年上半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1,190,474千元及1,960,409千元相較，營收仍成長17.71%及20.32%；110年因部分成熟製程的關鍵零組件 IC 包括 WiFi 等多種晶片缺貨影響，再加上本公司耕耘 WiFi 6技術已久，因而調配不同產品線的晶片以因應及時性之出貨，使得本公司 WiFi 6+Bluetooth 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

因應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市場競爭趨勢，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①本公司之 WiFi 及 Bluetooth 規格領先同業推出(例如：WiFi 6/6e, Bluetooth 5.0)，且高品質產品贏得客戶認同，再加上本公司可直接提供終端客戶專業的模組設計及技術支援等服務，無須仰賴 IC 原廠，故終端客戶願意選擇長期與本公司密切合作，強化既有客戶關係，持續用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鞏固客戶提高其對正基之黏著度，且同步提高正基品牌形象和市場占有率。
- ②在既有之主流市場如：機上盒、智能監控攝影機、POS 機、教育平板、智慧音箱及 IOT 家電等，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③本公司無線通訊模組在不同終端客戶族群之售價不一，因本公司將終端客戶族群鎖定在更重視技術支援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著眼於高品

質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願意用較高之單價向本公司購買市場定位高階之無線通訊模組，使得本公司可獲得更高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 ④拓展消費性以外的應用市場，如：智慧家庭、穿戴式設備、智能醫療設備及車規產品等。
- ⑤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及耕耘新世代無線通訊模組，目前 111 年預定研發與發展 Wi-Fi 6E、SoM (System on Module)、低軌道衛星無線模組、智能運動服飾裝備應用及雷達 sensor；而 112 年預定研發與發展 5G mmWave 關鍵零組件、智能長照醫療應用、企業加密智能應用及 Wi-Fi 7。
- ⑥速連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A. 智能醫療：與既有客戶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
 - B. 車聯網：與新客戶共同開發前裝市場之無線通訊模組。
 - C. 工業應用：導入機器人生產、運輸等設備。
 - D. 低軌衛星：與低軌衛星廠商合作開發轉接盒。
 - E. 元宇宙領域：與客戶合作開發 VR/AR 設備。
 - F. Sensor 整合：與客戶合作開發無線/Sensor 模組。

5.綜合具體結論

營業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85,541千元、2,665,325千元及2,358,831千元；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21.95%，主係本公司109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上升所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成長20.32%，主係本公司110年前三季除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持續出貨外，110年因採成熟製程製造之 WiFi 5等晶片缺貨影響，本公司協調終端客戶改採用先進製程製造之高階 WiFi 6晶片，使得本公司110年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80,637千元、576,418千元及533,71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84%、21.63%及22.63%；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主力銷售之終端客戶群轉變為更重視無線通訊模組之品質及服務，使得 WiFi 5+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成長，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各產品線均有不錯表現所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110年前三季除原有終端應用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高單價之 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量明顯成長，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呈成長趨勢。

營業費用方面，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51,970千元、208,638千元及186,843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6.95%、7.83%及7.92%；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108年度及109年同期分別增加56,668千元及36,474千元，主係業績及獲利成長使得員工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方面，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28,667千元、367,780千元及346,874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89%、13.80%及14.71%，主要受到前述各期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變動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淨營業外(支出)收入分別為(19,938)千元、(14,482)千元及10,772千元；109年度淨營業外支出較108年度減少5,456千元，主係109年度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大幅增加所致；110年前三季淨營業外收入較109年同期增加16,788千元，主係因美元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減少以及承作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而產生利益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將鞏固現有終端客群外，並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亦同時開發新世代之WiFi+Bluetooth 模組，以及與終端客戶共同研發新終端應用產品。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除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並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85,541千元、2,665,325千元及2,358,831千元；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21.95%，主係該公司109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增加所致；11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成長20.32%，主係該公司110年前三季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用、車用及智能醫療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該公司110年WiFi 6+Bluetooth 雙頻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出貨比重明顯成長，且其銷售單價明顯上升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有關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前十大客戶公司登記資料、鄧百氏報告、實地或視訊訪談四家前十大代理商(意天電子、椰殼信息、科通芯城及創宇電子(香港))並觀察其營運情形，核對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

抽核等，另取具及分析該公司所提供有關業績變化原因之數字佐證及合理性說明，該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A.銷貨真實性

該公司主要經營 AMPAK 無線通訊模組品牌，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並透過代理商銷售至中國大陸、歐洲、美國及韓國等地區之品牌客戶及 OEM、ODM 廠商。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a)函證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並訪查部分代理商

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公司登記資料、資本額、鄧百氏報告、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並透過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客戶訂單、出貨單、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重大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

(c)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代理商再行銷售之加強查核程序

(a)拜訪主要經銷商

本推薦證券商於110年5月實地訪查意天電子、椰殼信息及科通芯城，並於110年7月視訊訪談創宇電子(香港)並觀察其營運情形，了解代理商與該公司交易之過往情況與代理商經營概況，並了解市場需求情況，各該代理商係正常營運，並經檢視其存貨狀況，尚無囤積過多存貨之情形，並未發現各該代理商有重大營運之問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b)檢視代理商提供之銷售預測

本推薦證券商經查閱代理商寄予該公司業務之終端客戶銷售預測週報，以及檢視寄件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該代理商英文名稱」，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c)檢視代理商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及終端客戶之終端產品應用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並了解該公司代理商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及終端客

戶，以及該終端客戶將該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應用於何種終端產品、使用該公司何種無線通訊模組及銷售數量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抽核代理商再行銷貨情形

本推薦證券商經抽核上表該些代理商再行銷貨予下游客戶之憑證及表單(例如：代理商下游客戶之客戶訂單、代理商之出貨單與 Invoice)，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進銷貨為同一對象或集團之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下述查核程序，評估該公司進銷貨為同一對象或集團者，尚無循環交易之情事：

(a)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執行函證及進銷貨抽核，以瞭解進銷貨為同一對象或集團之必要性及真實性

該公司同為進銷貨之對象大多為 IC 晶片、無線通訊模組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經函證、實地訪查(意天電子、椰殼信息及科通芯城)或視訊訪談(創宇電子(香港))該些同為進銷貨之對象並檢視其存貨狀況，以瞭解進銷貨之產品係屬不同類型，另經抽核進銷貨憑證(包含基本資料、訂單、出貨單、發票、收付款憑證等表單)，以驗證對其進銷貨確屬不同品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檢視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及終端客戶之終端產品應用情形，及抽核再行銷貨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銷售代理商再銷售予下游組裝廠、終端客戶及將該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應用於何種終端產品、使用該公司何種無線通訊模組及銷售數量情形；另抽核再行銷貨予下游客戶之憑證及表單(例如：代理商下游客戶之客戶訂單、代理商之出貨單與 Invoice)，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轉投資公司查核程序說明

(1)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A.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架構圖、轉投資公司之設立登記證照及其自結報表，並實地參訪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以及訪談速連公司之採購、業務及財務部門等管理階層，以瞭解速連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

B.經參閱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財務報表、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共計兩家，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為 LOCKHEART 及速連公司，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速連公司轉換契約書及獨立專家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等，該公司轉投資之目的、轉投資決策過程及變動情形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A.經參閱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財務報表、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實地參訪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該公司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及銷售，產品以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應用為主，並於近期切入血糖計、額溫槍等醫療應用產品，銷售區域

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為主，速連公司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應用產品，銷售區域以歐洲及美國為主，雙方在產品及銷售通路及區域可彼此互補。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分工明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參閱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實地參訪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對重要轉投資子公司速連公司之進銷貨循環進行抽核，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以及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尚屬合理。

C.經取得速連公司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作業流程，以及存貨及不動產財產清冊，並實地觀察速連公司之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及不動產抽盤，尚未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公司為速連公司，故對速連公司實施實地查核。經本承銷商派員至上述營業據點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檢視最近三年度 IC 晶片採購狀況、評估最近三年度業績獲利情況，在晶片採購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Synaptics(原 Broadcom WiFi IOT 部門併入)往來多年，Synaptics 亦需要該公司協助在新產品市場之開發及模組電路之設計、產品售後軟、硬體服務之支援等，供應原廠 Synaptics 銷售 Wi-Fi 及藍牙等晶片予該公司亦有其必要性，待量產後該公司亦協助下游客戶軟、硬體之技術支援，為供應原廠 Synaptics 節省相關售後成本，此高度互相支援配合之下，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該公司為拓展多種應用產品之市場，亦開發新的 IC 晶片供應商，除 Synaptics 之 IC 晶片外，該公司尚有產品應用於藍牙、工規及特殊應用之 Wi-Fi 晶片及藍牙晶片故在晶片採購上未受中美貿易戰影響。

在銷售業務面，因考量稅務問題使得海外客戶將訂單轉單予臺灣或其他國家之 ODM/OEM 廠商，而此些 ODM/OEM 廠商亦向該公司採購無線通訊模組，又因該公司客戶銷售政策係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以建立與客戶長久之合作關係，故在銷售業務上未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綜上評估，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負面影響，尚屬合理。

5.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該公司透過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差異性、提供客戶多樣化模組種類、提供客製化服務在多樣化應用端產品，以及與 IC 晶片大廠

維持緊密供應鏈關係，彼此互利互益，經評估該公司產業發展前景及其挾帶之優勢，其業績及獲利應有一定前景。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374,778千元、418,826千元及826,446千元，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且該公司生產採全數委外代工，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存貨備貨、保全措施及管理政策、委外加工會計處理允當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存貨及委外加工概況

(1)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存貨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分析項目				
營業收入		2,185,541	2,665,325	2,358,831
營業成本		1,904,904	2,088,907	1,825,114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356,935	403,916	733,703
	在製品	38,088	31,724	107,683
	製成品	43,897	41,505	62,253
	商品	81,293	81,021	74,272
	合計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35	139,340	151,465
期末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27.96	24.96	15.49
存貨週轉率(次)(註)		3.86	5.26	3.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95	69	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製成品：採純代工模式之在製品於委外加工製程完成後轉列製成品。

商品存貨：主係採代工代料模式生產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另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本公司108~109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374,778千元及418,826千元，109年底存貨淨額較108年底微幅增加，主係本公司109年度除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本公司應用於機上盒、教學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本公司依據客戶之需求預估110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IC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後續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109年底增加原物料之備貨量所致。本公司108年及1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86次及5.26次，週轉天數分別為95天及69天，109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本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1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95天下降至69天。

本公司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418,826千元及826,446千元，110年9月底較109年底有較顯著之增加，主係本公司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於110年9月預告將於110年11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本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110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26次及3.91次，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及93天，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110年11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本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110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致110年前三季平均存貨較109年度增加，導致11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69天提高至93天。

(2)本公司於107年中進行內部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下半年裁撤持續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及不具成本效益之模組生產線後，改採全數委外加工模式，主要委外加工廠為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互億科技及 Billionton(委託南通奧斯福生產)，最近二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委外代工之加工費(包含代工代料模式及純代工模式)加總數占比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關係人—正文集團(正文科技、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	102,654	54.42	66,995	54.67	36,240	43.43
互億科技	-	-	6,586	5.37	18,342	21.98
Billionton	79,724	42.27	37,966	30.98	25,752	30.86
其他	6,241	3.31	10,998	8.98	3,116	3.73
合計	188,619	100.00	122,545	100.00	83,4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自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起，已依存貨委外加工之經濟實質，將存放於加工廠之所有原材料調整為本公司之存貨，亦重編108~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強化本公司對於委外存貨之控管。

2.存貨備貨政策

(1)安全庫存

本公司庫存量依原物料供應狀況，庫存管理及備貨政策如下：

- A.平時係以 1 個月安全庫存做為備貨政策，自 109 年 1 月開始，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造成原物料供應吃緊，本公司將備料之安全庫存拉長至 2~3 個月，以利生產出貨。
- B.在原物料未有缺料之情況下，本公司要求所有代理性質之銷貨客戶提供約 3 個月不等之銷售預測。惟自 109 年 1 月，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造成原物料缺料，本公司要求銷貨客戶提供之銷售預測拉長至 6 個月，本公司採購亦同步下長單至 10-12 個月(原約 6 個月)，將備貨期拉長，並隨時注意市場缺料情況以利隨時做適度之調整。

(2)定期產銷會議控管

本公司每周召開產銷會議，由生物管課提出產銷協調資料於會議中覆核次當月生產排程之實際達交狀況，若實際交貨數量太低或生產不及皆會於產銷會議中協調生產順序，以確保貨物皆能順利達交。

- (3)主要非關係人加工廠互億科技近期遭檢調調查，若無法為公司提供代工服務之可能影響及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委託互億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72)及其關係人 Billionton(委託南通奧斯福生產)代工生產，110 年前三季占委外加工比重分別為 21.98%及 30.86%，110 年前三季占代工廠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其加工製成無線通訊模組後購回加總數占比分別為 19.74%及 0.01%。互億科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廖年豐等涉證券交易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 月 21 日依法搜索互億科技辦公室，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以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章德功董事、財務長及部分同仁於 110/10/21 配合調查，董事長、章德功董事及財務長已交保候傳。」，且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因簽證會計師辭任，無法如期申報，致其股票遭證交所處以停止買賣之處置。

本公司委託互億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72)及其關係人 Billionton(委託南通奧斯福生產)代工生產互億科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廖年豐等涉證券交易法案件，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 10 月 21 日依法搜索互億科技辦公室，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以及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重訊「公司董事長、章德功董事、財務長及部分同仁於 110/10/21 配合調查，董事長、章德功董事及財務長已交保候傳。」，且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因簽證會計師辭任，無法如期申報，致其股票遭證交所處以停止買賣之處置。

A.對委外加工廠之實際營運狀況之掌握、風險控管及資產保全措施

本公司依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目前每日出貨狀況，了解互億科技、南通奧斯福仍持續正常運作且其代工產品尚無異常品質不良之狀況。臺灣加工廠部分，加強派員每周至少兩日，至互億科技進行生產相關之稽核、持續密切觀察互億科技之經營狀況；而中國大陸加工廠部分，考量受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之管制，尚無法派人經常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觀察加工廠日常營運情形，惟係透過電郵及網路通訊每日與南通奧斯福確認生產狀況，並於必要時透過視訊了解狀況，中國大陸加工廠目前均正常運作未受互億科技誠信事件及疫情影響。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互億科技實地訪廠，確認其與本公司之代工合作未受重大影響，另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亦於 111 年 1 月 2 日至南通奧斯福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確認其營運尚無重大異常。

本公司除與加工廠合約中有規定，委外代工廠自本公司所領取或購買之材料至成品驗收合格交貨止，其所有權與使用權仍歸屬於本公司，委外代工廠更不得抵押、出租、設定負擔、提供保證或出售合約之標的物，亦不得任其受假扣押、查封或成為留置、扣押或出售之標的物。若委外加工廠未支付貨款時，本公司依據合約得將貨物隨時取回，若有第三人因加工廠積欠他人債務，而對本公司所有貨物進行查封、扣押時，本公司亦得依據強制執行法，向法院提起

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第三人查封、扣押等強制執行行為，尚不致因委外加工廠營運不善，而影響本公司之權益。

B.未來移轉代工廠產能之規劃

本公司亦將持續尋找合適委外加工廠商，逐步建立中長期降低代工廠生產集中之風險。

3.存貨庫存管理政策

(1)內倉管理政策

本公司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進貨流程、下工單等生產流程及銷貨出貨等流程係以 Oracle 之 ERP 系統管理，本公司提供委外生產廠商所需之 IC 等原物料，委外生產廠商所需之 IC 等原物料需求、投入生產狀況及生產訂單達交狀況，會再額外採人工統計管理，並與 ERP 系統帳務核對。

(2)委外加工倉存貨管理政策

A.委外存貨原始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 107~109 年度間，每年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含數量及金額)，為強化委外存貨之管理，自 110 年第四季起每季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包含數量和金額)對委外存貨進行管理。

B.強化後存貨管理措施－委外加工倉

(a)本公司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含數量及金額)，並於 110 年第四季起每季季底與委外加工廠核對存貨數量。

(b)為強化委外存貨之管理，本公司已修訂生產循環-委外加工作業內控制度，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提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對於委外存貨，將每年底由委外廠商負責初盤，公司委外加工負責人員進行複盤；並由委外廠商提報截至盤點日之存貨資料作為盤點依據，公司盤點組長指派專人將實盤數量記入盤點清冊，並將盤點清冊進行留存；另由資材部依據存貨盤點清冊與公司委外存貨明細核對；若核對數量不符，則由資材部委外加工之負責人員編制委外存貨數量差異之調節表。且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本公司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通過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修訂案，對於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屬於委外加工交易類型者，須呈總經理(逐筆)核決，而對於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有變更者，則應提出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是否仍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提董事長核決，另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應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故將使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更形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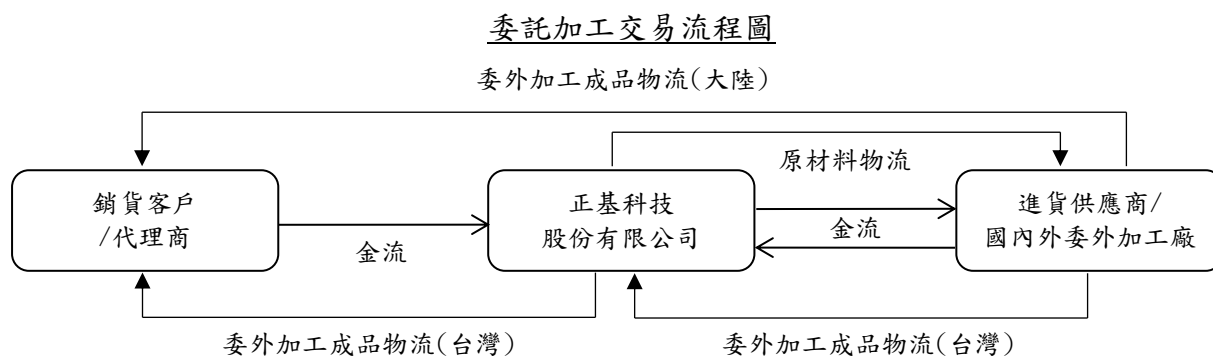
(c)本公司每年年底至各往來加工廠進行委外存貨盤點。

(3)存貨投保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位於自有倉庫之存貨，已向富邦產險投保火災綜合保險(合約期間為 110 年 9 月 30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對廠內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05,826 千元及 50,000 千元，以 110 年 9 月底不含委外存貨金額之存貨總額計算，投保比率分別為 91.36%及 96.71%；而針對委外加工廠存貨保額為定額 5,000 千元，

另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間協議，由於尚未投產之晶片可能因為市場需求而調整產線，且加工廠間可能會產生晶片調度，故於期末將尚未投產之晶片依性質分類為存貨。而晶片一旦投產後，加工廠就必須將其完成。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之協議，晶片至加工完成成品合格前之損耗風險由加工廠負責，因此生產過程良率不佳造成晶片之損耗等損失需由加工廠賠償本公司。

4.委外存貨會計處理



(1)重編財報前委外存貨之帳務處理

本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於委外加工廠之存貨餘額分別為 179,166 千元、187,769 千元及 262,761 千元，分別占本公司存貨總額 34.44%、33.64% 及 26.87%，各年度皆占一定程度比重，故本公司訂定「委外加工作業」管理辦法，以明確訂定委外加工存貨管理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委外加工之交易及帳務處理模式分為下列兩種：

A 代工代料模式：

本公司採代工代料之委外代工模式，係因中國大陸加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交易流程係採買賣方式將原料賣給加工廠，待其完成模組生產再買回，原料出貨後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向加工廠買回模組成品且同時認列應付帳款；在金流上，對加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係採總額收/付方式處理；而帳務上，平時係以進銷貨總額進行入帳作業，然為避免同時虛增收入及成本，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出售予加工廠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等收入/成本沖銷，並於期末資產負債表上將對同一委外加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予以沖銷。依與加工廠之加工合約約定，若加工廠將委外存貨遺失或發生損耗，加工廠仍需支付對本公司之帳款，故本公司尚能確保資產保全，其與加工廠之權利義務亦劃分清楚；另本公司加工購回模組成品時，本公司亦須執行品管程序進行驗收，若有瑕疵則依本公司採購退回作業等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對中國大陸加工廠(安博電子、正鵬電子、Billionton 及南通奧斯福)及正文科技採取代工代料之委外加工模式。與正文科技採取代工代料模式，主係因正文集團之兩家中國大陸加工廠(安博電子、正鵬電子)皆以進銷貨處理，正文科技為使整個正文集團作帳方式統一，故正文科技代工代料模式亦採進銷貨處理。

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間協議，由於尚未投產之晶片可能因為市場需求而調整產線，且加工廠間可能會產生晶片調度，故於期末將尚未投產之晶片依性質分類為存貨。而晶片一旦投產後，加工廠就必須將其完成。依據本公司與加工廠之

協議，晶片至加工完成成品合格前之損耗風險由加工廠負責，因此生產過程良率不佳造成晶片之損耗等損失需由加工廠賠償本公司，是以重編財報前未將期末已投產之晶片分類為存貨。

委外加工之原材料除前述晶片以外，另有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簡稱非晶片之原物料)，該等零件單價低，數量多，加工廠亦可以自行向外購買，致使加工廠無法明確區分該等非晶片之原物料係來自本公司或係自行購買，本公司對此等非晶片之存貨出售與前述已投入生產之晶片採相同之會計處理，意即對加工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一旦已確定，雖在綜合損益表中將相關收入、成本沖銷，但未將期末未加工完成買回之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分類為存貨。

B.純代工模式

本公司針對互億科技及試產之產品係委託正文科技採純代工之委外加工模式，主係因本公司會開工單提供整套料給正文科技，正文科技無須自購料所致。另本公司與互億科技亦係由本公司備料開立工單，提供整套料之純代工模式加工生產。帳務處理上，本公司開工單後提供原物料予加工廠，加工廠完成加工製造後，本公司支付其加工費。

(2)重編財報後代工代料模式之帳務處理

本公司為能反應將存貨出售並加工後再買回之交易實質，重編 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 110 年第三季起已依存貨委外加工之經濟實質，將存放於加工廠之所有原材料調整為本公司之存貨)，將加工廠已投產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自應收款項重分類為存貨；並將期末「已向加工廠收取之原材料貨款」自應付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該款項將於本公司向加工廠支付成品貨款時銷除。

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影響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存貨	262,024	112,754	374,778	272,602	146,224	418,826
應收帳款	345,231	(18,486)	326,745	497,828	(44,341)	453,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707	707	0	1,481	1,481
其他流動資產	10,638	0	10,638	12,090	(2,794)	9,296
應付帳款	297,836	15,639	313,475	449,896	21,766	471,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32	37,189	52,921	14,296	42,559	56,855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59,242	41,660	100,902	36,263	36,036	72,299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差異	重編前	重編後	差異
流動比率	239.40%	221.35%	(18.05)	256.55%	235.88%	(20.67)
存貨週轉率(次)	4.68	3.86	(0.82)	7.81	5.26	(2.55)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6.75	6.92	0.17	6.13	6.59	0.46

經檢視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編前後之重要財務比率，除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

因重編後加回委外存貨致使存貨周轉率下降外，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A. 重編財報之存貨調整數計算

本公司採用下述方法確認 108 年及 109 年度於加工廠之委外存貨進耗存資料，以確認上述各期間期末於加工廠之存貨金額，並將其自應收款項重分類為存貨。

- (a) 取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加工廠之已投產/未投產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明細數量。
- (b) 自本公司 ERP 系統彙總各期間本公司去料加工廠之存貨明細數量。
- (c) 自本公司 ERP 系統彙總各期間向加工廠買回成品明細數量，比對 BOM 表分析買回成品之組成晶片、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之存貨耗用明細數量。
- (d) 依據上述三步驟計算得出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加工廠存貨明細、各期間去料加工廠之存貨明細數量及存貨耗用明細數量推移得出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外之各期末加工廠存貨庫存數量及金額。
- (e) 以各期間之期末存貨標準單位成本乘算期末加工廠存貨庫存數量得出各期末存貨金額。

B. 重編財報之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調整數計算

本公司因中國大陸加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而對加工廠採代工代料之委託代工，對於向加工廠收取之原物料款項，以下列方式分析各期末「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而加工廠尚未耗用作成加工完成品之款項」及「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本公司已買回加工完成品而尚未付款之款項」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 (a) 由「期初加工廠存貨庫存金額①」加「當期間去料加工廠原料金額②」得出「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③」；及「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耗用及付款情形④」。
- (b) 「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③」減除「本公司期末應收加工廠原料款⑤」得出「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金額⑥」。
- (c) 「期間加工廠可使用原材料金額③」減除「期末加工廠原材料金額⑦」得出「加工廠耗用原材料金額⑧」。
- (d) 「期末加工廠原材料金額⑦」減除「本公司期末應收加工廠原料款⑤」，若為正數得出情形一「本公司已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而尚未買回加工完成品之金額⑨-1」，若為負數得出情形二「本公司未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且已買回加工完成品但尚未付款之金額⑨-1」。
- (e) 計算本公司各期期末向加工廠買回之成品未支付款項中，屬於本公司去料部分之金額（配合市場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由於 109 年度晶片價格變動較大，故

本公司以 109 年度各季度買回之加工廠製成品中，屬於本公司去料之比例（100%減當期加工費占當期買入成品金額比例）乘算本公司期末買回成品未支付款項金額，得出「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付款之成品中，屬於原料之金額^{⑨-2}」。107 及 108 年度由於晶片價格變動較小，故分別以 108 年上下年度及 107 年度當期加工費占當期買入成品金額比例，得出各期末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付款之成品中，屬於原料之金額。

(f)加總「本公司已買回加工廠耗用原料製成完成品而尚未付款金額^{⑨-2}」及情形一「本公司已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而尚未買回加工完成品之金額^{⑨-1}」或情形二「本公司未收取加工廠去料存貨貨款而已買回加工完成品但尚未付款之金額^{⑨-1}」，得出期末「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⑨」。

C.本公司針對委外存貨執行下列程序以確認委外存貨之金額正確性：

(a)110 年 10 月起，IC 發料數將會依據 SO 單數統計並與對應 PO 單數，後續依據 PO 單確認委外訂單交貨數，加工廠另提供良率資料予本公司確認。

(b)每季編制進耗存報表並與加工廠對帳。

(c)每年底與所有委外加工廠進行對帳及盤點。

5.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

(1)存貨庫齡

本公司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應用於平板、機上盒、POS 機、IP Camera(安控攝影機)及智慧家庭產品(如智能音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規格係由本公司制定公規，可以藉由更改軟體之方式將其置放應用在不同之終端產品，且各年度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主要係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備料方式主要係依客戶每月提供之銷售預測進行採購，本公司購入原料至投產時間不長，原物料週轉率相當快，故採用存貨有效異動日(原物料係以最近期採購原料之入庫日與原物料去料加工廠或發料至產線之領料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在製品係以最近期產線完工之入庫日或發料至產線之領料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製成品係以最近期產品完工入庫日或出售予客戶之出庫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商品係以最近期採購入庫日或銷售客戶之出庫日為有效異動日計算庫齡)計算存貨庫齡；本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專攻應用於工控、車聯網、智能醫療等終端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其規格較為特殊且客製化，故採用存貨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本公司為與子公司速連公司之存貨備抵評估方法一致，同時為使內部更有效管理，自 110 年底起，調整為以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並據以評估呆滯損失。

本公司合併存貨金額包含子公司速連公司存貨，故分別列示本公司及速連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明細及庫齡分析表。

本公司(採異動日認定存貨庫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0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總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淨額)
原物料	630,199	5,597	899	220	82,207	719,122	80,990	638,132
在製品	80,942	497	1,203	6,312	17,142	106,096	25,282	80,814
製成品	39,646	451	873	6,764	14,361	62,095	19,200	42,895
商 品	10,433	5,169	406	1,898	6,375	24,281	10,718	13,563
合 計	761,220	11,714	3,381	15,194	120,085	911,594	136,190	775,4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多數庫齡為 90 天以內，金額為 761,220 千元，占本公司整體存貨總額比例為 83.50%，存貨庫齡超過 90 天以上之存貨金額為 150,374 千元，占存貨總額百分比為 16.50%。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超過 90 天以上庫齡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為原物料，原物料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為 82,207 千元，主係本公司原預期 106~108 年度物聯網創新產品需求增加，及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銷售份額，故提前備貨，惟因終端產品技術變遷，規格持續演進，加上客戶之產品推出後，產品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原先備貨之庫存 IC 晶片去化速度較慢，其中超過 365 天之原物料品項主係應用於 Wi-Fi 4 及 Wi-Fi 5 無線模組之 IC 晶片，金額為 82,207 千元。本公司仍積極去化長庫齡之存貨，以改裝方式應用於部分客戶訂單，如使用在機上盒的產品，以修改驅動軟體轉換給平板產品使用，或是轉換終端產品相同的其他客戶，使長庫齡之存貨持續去化；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超過 90 天以上庫齡之存貨，主係為前述 Wi-Fi 4 及 Wi-Fi 5 無線模組之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金額分別為 24,963 千元、22,437 千元及 13,848 千元，本公司積極以改裝方式去化中。本公司針對庫齡超過 90 天之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茲就截至 110 年 9 月底 Wi-Fi 4 及 Wi-Fi 5 相關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彙總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0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總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淨額)
原物料	307,101	2,357	215	70	82,207	391,950	80,581	311,369
在製品	68,544	488	1,034	6,312	17,129	93,507	25,042	68,465
製成品	39,555	451	861	6,764	14,361	61,992	19,199	42,793
商 品	9,476	5,169	406	1,898	6,375	23,324	10,718	12,606
合 計	424,676	8,465	2,516	15,044	120,072	570,773	135,540	435,2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採入庫日認定存貨庫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0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總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淨額)
原物料	14,087	293	32	3	166	14,581	193	14,388
在製品	1,213	0	215	0	159	1,587	424	1,163
製成品	0	0	0	40	118	158	158	-
商 品	25,616	8,318	1,950	1,357	12,750	49,991	14,500	35,491
合 計	40,916	8,611	2,197	1,400	13,193	66,317	15,275	51,0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主係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及銷售公司，主要係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產品，並以直接向外採購商品為主，故速連公司帳上之存貨以商品為主，商品占存貨比重約為 75.38%，另少部分之原料，主係因其無線通訊模組進貨廠商無法取得生產模組所需之部分特殊料件，故由速連公司採代工代料模式提供該部分特殊料件予其無線通訊模組進貨廠商進行加工製造，另速連公司亦有少部分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係為配合客戶需求而將商品及原料送至無線通訊模組進貨廠商進行配件之改裝或重組等加工。

速連公司 110 年 9 月底存貨庫齡在 90 日以內之存貨金額為 40,916 千元，占存貨總額 61.70%，存貨庫齡超過 90 日之存貨金額為 25,401 千元，占存貨總額 38.30%。庫齡超過 90 日以上之存貨主要為商品，該部分之商品庫齡較久主係為配合客戶之少樣客製化需求，提前向供應商採購備貨，由於供應商要求需有最低訂購量，且相關商品存貨備貨期較長，從下單至取得商品存貨時間平均為 3~6 個月，甚至更長，且因單價高，為取得大量採購之價格優惠，故備貨量較高，導致速連公司之商品去化速度稍慢，惟因速連公司之客戶係以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為主，客戶對於無線通訊模組商品仍有一定需求，故尚有部分存貨持續去化中。速連公司持續去化存貨並已針對庫齡超過 90 日之存貨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本公司經設算 110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若全數(即本公司與速連公司一致均採入庫日)採用入庫日計算應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影響數，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滿 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1 日	一年以上	合計	採原始入庫日設算應提列備抵損失	110Q3 帳列備抵損失	差異數
原物料	581,860	50,858	9,069	3,772	88,144	733,703	91,144	81,183	9,961
在製品	80,115	259	126	902	26,281	107,683	28,547	25,706	2,841
製成品	37,089	196	2,119	2,430	20,419	62,253	23,177	19,359	3,818
商品	36,021	13,513	2,307	1,993	20,438	74,272	25,254	25,217	37
合計	735,085	64,826	13,621	9,097	155,282	977,911	168,122	151,465	16,6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本公司針對存貨若改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庫齡，並依現行庫齡天數提列政策所得出之 110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現行帳上採異動日計算存貨庫齡所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差異數為 16,657 千元，僅占整體存貨約 1.70%，影響甚微，且針對提列差異數大於 100 千元以上之料號進一步檢視，各該料號於最近一年內皆有有效異動(原材料採購入庫、領料生產、去料加工廠，在製品由上一階製程製成入庫、加工廠領用加工，製成品生產完成入庫、銷售出庫)。此外，本公司製造係採委外方式進行，部分產品係於中國大陸生產，報關程序相較自行生產更為耗時，惟 110 年 9 月底存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去化金額為 643,481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去化金額分別為 483,111 千元、84,298 千元、39,295 千元及 36,777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 65.80%，足見帳上存貨皆能持續穩定去化，評估本公司採異動日作為

存貨庫齡之依據尚屬合理。然本公司為與子公司速連公司之存貨備抵評估方法一致，同時為使內部更有效管理，自 110 年底起，調整為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存貨庫齡，並據以評估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A.備抵跌價政策

本公司各項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現行備抵呆滯政策

(a)正基科技(庫齡計算採異動日法)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正基科技之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多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及生產排程計劃之情形備料，此外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若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b)速連公司

(i) 108~109 年度(庫齡計算基礎採入庫日)

項目	未滿 180 天	181 天以上
原 物 料	0%	100%
在 製 品	0%	100%
製 成 品	0%	100%
商 品	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ii.) 110 年前三季(庫齡計算基礎採入庫日)

項目	未滿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原 物 料	0%	3%	15%	50%	100%
在 製 品	0%	3%	15%	50%	100%
製 成 品	0%	3%	15%	50%	100%
商 品	0%	3%	15%	5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速連公司 108~109 年度係以 181 天以上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110 年

前三季因評估其存貨多屬於商品，而庫齡逾 181 天但未超過 365 天之存貨，主要為舊款之無線模組商品，因速連公司客戶係以專攻工控、車用等高毛利特殊規格工業應用之生命週期較長產品為主，仍對於舊款無線模組商品有一定需求，其可於後續訂單出售，故仍可持續使用，同時參考正基公司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管理辦法，故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速連公司董事會通過存貨呆帳提列管理辦法，存貨庫齡介於 91~180 天、181~270 天及 271~365 天者，即依政策分別提列 3%、15%及 50%之存貨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365 天以上者，則提列 100%之存貨呆滯損失。

6. 結論

本公司在執行原本存貨備貨政策及庫存管理政策外，自 110 年度起陸續增加強化委外加工存貨管理措施，整體存貨庫齡之認定方式亦採用更為嚴謹之政策，應可持續優化本公司存貨管理品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存貨金額變動之合理性

(1) 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原物料	356,935	403,916	733,703
在製品	38,088	31,724	107,683
製成品	43,897	41,505	62,253
商 品(註)	81,293	81,021	74,272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35	139,340	151,465
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採代工代料模式生產之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及子公司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各公司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正基科技	467,092	502,071	911,594
速連公司	53,121	56,095	66,317
LOCKHEART	-	-	-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8 及 109 年底存貨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主係以母公司正基科技與重要子公司速連公司為主。該公司於 107 年度 6 月將業務轉型聚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並裁撤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與不符成本效益之產線，故自 107 年度 7 月開始，不再進行光通訊元件

及無線通訊模組等產品生產組裝作業，該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之主力產品無線通訊模組均委外生產或向外採購成品。

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依客戶訂單及市場供需情形預估銷售量後，每週由總經理主持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亦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而召開不定期會議，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之銷售計畫、市場預估、庫存存貨耗用量、存貨安全庫存之需求、IC 晶片等原料之供應狀況、採購前置時間、加工廠產能狀況及交期等因素，進行原料、委外生產及商品採購安排，依市場變化適時進行存貨管理之調整，期能達降低存貨庫存成本及避免因缺料或委外產能不足而影響出貨之效。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108 及 109 年底存貨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及 418,826 千元，109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除了原有產品線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使得該公司包含宅經濟相關的機上盒、教學用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出貨量明顯拉升，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公司根據客戶之需求預估預期 110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考量 IC 晶片等原料供給緊俏，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為避免交貨延遲或斷貨之風險，故於 109 年底提原物料備貨量所致。

B.108 及 109 年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及 5.2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5 天及 69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致 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提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95 天下降至 69 天。

(3)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A.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110 年 9 月底較 109 年底有較顯著增加之情形，主要係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該公司最近期之合併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26 次及 3.9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及 93 天，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

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致 110 年前三季平均之存貨水準較 109 年度為高，導致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69 天提高至 93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管理

檢視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提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生產循環-委外加工作業內控制度，該公司對委外存貨新增之改善作業如下：

- (1)該公司每季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包含數量和金額)，並於 110 年第四季起每季底與委外加工廠進行對帳作業。
- (2)由委外加工廠定期執行初盤作業，再由該公司委外加工之負責人員進行複盤。
- (3)該公司取得委外加工廠截至盤點日之委外存貨資料作為盤點依據，由該公司盤點組長指派專人將實盤數量記入盤點清冊，並將盤點清冊進行留存。
- (4)該公司資材部依據盤點後之存貨盤點清冊，與該公司委外存貨明細進行數量核對；若核對不符，由該公司資材部委外加工之負責人員編制委外存貨數量差異之調節表。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加工廠之對帳作業，以及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陪同該公司期末盤點，評估該公司之委外存貨管理整體而言尚屬良好，應可合理保全該公司存貨並即時確認期末存貨餘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分述如下：

原物料：主係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金屬機殼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在製品：主係委外加工單發料後，領料至委外加工產線直到完工前之所有零件，包含半成品及其他原料。

製成品：所有委外加工製程完成後，相關在製品即轉列製成品。

商品存貨：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銷售主要原料或模組成品予委外加工廠加工生產後，再購回無線通訊模組成品；另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外採購無線通訊模組成品。

該公司之庫齡計算方式係採異動日，速連公司係採原始入庫日。該公司採用異動日作為其入庫日之計算方式，主係該公司評估各年度原物料組合變動不大，主要係為 IC 晶片、印刷電路板(PCB)、被動元件等關鍵原料與零組件，其性質並無保存期限，且備料方式主要係依客戶銷售預測進行採購，故該公司購入原料至投產時間不長，原物料周轉率相當快，故評估存貨庫齡計算採異動日仍可合理評估該原物料並無呆滯之情形。

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帳上存貨依入庫日計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以異動日計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差異數，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74,778 千元、418,826 千元及 826,446 千元，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原有產品線平板電腦、機上盒、智能音箱、POS 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無線通訊模組仍持續出貨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應用於機上盒、教學平板以及血糖計、額溫槍等智能醫療產品與工業電腦等領域之無線通訊模組之銷售成長，該公司依據客戶之需求預估 111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加，及因應訂單成長所需，增加原物料備貨，另因該公司主要 IC 晶片供應商於 110 年 9 月預告將於 110 年 11 月對 IC 晶片之售價進行調漲，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之訂單出貨，故於 110 年第三季末提高原物料備貨量所致，評估存貨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強化對於委外存貨之管理，於 110 年第 4 季起每季末與委外加工廠核對存貨數量，另自 110 年第 4 季起，逐筆管理去料加工廠原材料，透過對應買入成品之方式管理主要原材料晶片於加工廠之數量，且自 110 年底開始，每年底執行委外存貨盤點，確認主要原材料晶片之數量。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存貨管理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抽核每週與加工廠確認原料庫存數量資料，確認該公司每週與加工廠確認原料庫存數量。
- 2.取得各加工廠去料存貨進耗存資料，發函詢證加工廠及抽核相關表單，確認該公司確實已編製委外存貨進耗存報表（含數量及金額）管理存貨。
- 3.自 110 年第 4 季起，該公司逐筆管理去料加工廠原材料，以對應買入成品方式管理之，本會計師業已抽核該公司對加工廠之原材料銷售單(SO)及對應之成品採購單採購單(PO)，確認該公司業已落實此措施。
- 4.觀察 110 年底加工廠盤點，抽盤委外加工存貨數量。

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評估該公司各項委外存貨管理措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該公司去料加工主要交易模式為由該公司將主要原材料晶片及其他非主要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出售予加工廠，加工廠生產完成成品後出售給該公司。

該公司出售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時，帳列應收帳款，為避免同時虛增收入及成本，該公司綜合損益表中將出售予加工廠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等收入/成本沖銷，且於期末將去料予加工廠之存貨庫存自應收款項重分類為存貨，評估符合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原則。

該公司各期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存貨總額	520,213	558,166	977,911
備抵存貨跌價	145,435	139,340	151,465
存貨淨額	374,778	418,826	826,446
存貨備抵比率	27.96%	24.96%	15.49%

該公司存貨備抵提列比率自 108 年底 27.96%降低至 109 年底 24.96%及 110 年 9 月底 15.49%，主要係該公司近期營收成長，為因應訂單成長所需，提高原物料備貨數量所致。另評估該公司主要生產製造係採代工代料模式，由該公司提供原材料通訊 IC 及其他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及 PCB 等零件予加工廠，存貨主要係去料加工廠生產之原料，經抽核進耗存表中耗用量之計算及檢視系統存貨有效異動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經抽核該公司主要製成品及商品之銷售憑證，均以高於成本之價格銷售，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理性應屬適足。

(三)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委外加工廠，有關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上市公司正文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4906，下稱「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目前為正基公司之主要委外加工廠，正文科技於93年第2季開始投資正基公司，其於107年2月完成公開收購正基公司股份後，合併持股比例增加至96.29%，正基公司成為正文科技之子公司，嗣因正基公司規劃申請上市櫃進行股權分散，正文科技於109年8月進行釋股，正文科技截至110年12月30日止持有正基公司33.37%股份，且於正基公司7席董事中占有1席，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正基公司，非為正基公司之母公司。有關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財務業務獨立性，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交易價格、條件之合理性，經洽正基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1.正文科技投資本公司之緣由

(1)投資緣由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12 月，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及光通訊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本公司擁有產業中少有的系統單封裝技術(Sip：System in a Package)，正文科技評估未來模組製程發展會逐漸朝此方向，故自 93 年第二季開始投資本公司。

(2)正文集團投資本公司之持股變動過程

單位：股；%

年/月	說明	本公司發行股數	正文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數(註)	正文集團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註)
93/5	購入股權	45,600,000	1,500,000	正文科技 3.29
96~106年間本公司歷經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或減資彌補虧損，截至106年底，本公司發行股數為83,690,000股，正文集團對本公司持股總計30,599,259股，比重為36.56%				
107/2	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	83,690,000	正文科技 64,268,043 正文投資 16,319,554	正文科技 76.79 正文投資 19.50 (持股總計 96.29)
108/7	現金減資 376,605 千元	46,029,500	正文科技 35,347,423 正文投資 8,975,754	正文科技 76.79 正文投資 19.50 (持股總計 96.29)
108/9	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取得速達公司 100% 股權	56,232,937	正文科技 36,124,794 正文投資 8,975,801	正文科技 64.24 正文投資 15.96 (持股總計 80.20)
108/11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000 千元	60,232,937	正文科技 36,124,794 正文投資 8,975,801	正文科技 59.98 正文投資 14.90 (持股總計 74.88)
109/8	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釋股	60,232,937	正文科技 20,100,595 正文投資 0	正文科技 33.37 正文投資 0 (持股總計 33.37)

(註)正文投資(股)公司(下稱正文投資)，係正文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3)正文科技曾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目前非本公司母公司之原因

①正文科技於 107 年公開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原主要業務包含光通訊元件事業及無線通訊模組產品，103 年經營有成開始獲利，為永續經營吸引優秀人才於 104 年 7 月登錄興櫃並規劃申請上市櫃，惟 105~107 年間光通訊元件事業受整體產業環境影響訂單不穩，且產品良率無法提升，導致光通訊事業呈現持續性虧損，獲利逐年下滑，而無線通訊模組產品雖有獲利，惟當時物聯網環境尚未成熟，且當時主力產品 WiFi 4 單頻之無線通訊模組屬技術含量及品質檔次較低之產品故市場競爭激烈，各廠商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削價競爭，致本公司營收雖仍能維持一定規模，但毛利率下滑、獲利逐年衰退，本公司 103~107 年 EPS 分別為 2.22 元、1.11 元、1.16 元、0.60 元、0.09 元，107 年則呈現本業虧損。

106 年底正文科技基於本公司獲利逐年下滑且沒有起色，乃思考重新整頓本公司，正文科技原規劃收購本公司並於事業群中新增 IOT(物聯網)事業部，期望藉由正文科技之管理能力，促使本公司逐步走上獲利軌道。正文科技遂於 106 年 12 月以大股東身分公告於興櫃市場議價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7 年 2 月正文集團完成公開收購後，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 96.29%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撤銷登錄興櫃，正文科技自 107 年下半年開始對本公司進行組織改造、產品重新組合與業務調整，分述如下：

A.在生產方面，裁撤本公司持續虧損之光通訊元件代工產線及不具成本效益的

模組生產線，自此本公司專注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銷售，生產改採全數委外加工模式。本公司擁有關鍵生產及測試技術，經適度技術移轉代工廠，建立標準程序優化委外代工廠之生產製程及效率，且委外加工廠亦增添自動化設備生產，遂有效降低加工成本，進而使本公司之產品具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

- B.在銷售業務方面，本公司停止售價及毛利較低且易淪為削價競爭之產品(例如：WiFi 4 單頻無線通訊模組)，轉為開發並鎖定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例如：WiFi 4 +Bluetooth 雙頻、WiFi 5 +Bluetooth 雙頻之無線通訊模組)及調整終端客戶群【由原消費型載具之 POS 機客戶、低階智能音箱客戶等，轉而經營更重視技術支持及無線通訊模組品質與服務之客戶，該些終端客戶願意用較高之單價向本公司購買無線通訊模組，另藉由取得子公司速連通訊(股)公司(以下簡稱速連公司)100%股權，以開發工控、車聯網等高毛利之歐美終端市場。
- C.在研發方面，本公司將業務重心聚焦於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提供軟體及硬體之整合性設計與服務、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各項物聯網應用及工規、車用及醫療無線產品的技術整合，如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等。

②正文科技釋股後非為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經 107~108 年間組織再造調整、創新營運模式，並運用自身研發軟硬體整合核心技術，有效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之競爭優勢及運用產業資源，造就營運績效逐年成長，本公司毛利率自 107 年 6.12%成長至 108 年 12.84%，107 年及 108 年本期淨利分別為 7,374 千元及 90,117 千元，成長 1,122.09%。由於正文科技對本公司組織改造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本公司產銷研營運等各方面皆能獨當一面且表現良好，又正文科技為使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故經其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自行申請上市櫃。

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考量正文集團於 109 年進行釋股作業，釋股後正文集團對本公司僅持股 33.37%，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亦未達 50%；另考量申請上市櫃董事會獨立運作之需，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正文科技僅取得本公司一席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亦無與正文集團簽訂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攸關經營決策係由本公司決定，故正文科技釋股後對本公司已不具控制力，已非本公司之母公司。

2.有關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程序、對象、價格決定方式及是否未有損及正文科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1)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程序

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之原母公司正文科技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 70%，且正文科技釋股後股數不得低於當選時股

權二分之一，以避免牴觸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因此，正文科技經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正文集團提撥本公司股份合計 25,000 千股辦理釋股，由正文科技全體股東依 109 年 7 月 13 日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認購，正文科技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釋股對象

此次釋股由正文科技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3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以「得認購股數達 1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原股東優先認購機制，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的部分，係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後之特定人主係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釋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

正文科技 109 年釋股案之受讓對象及股數

受讓對象	受讓股數(股)	比重(%)	身分別	轉讓原因
正文科技原股東	6,030,920	24.12	原股東	符合優先認購之正文科技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正文科技原股東	562,803	2.25		
正文科技員工	726,277	2.91	員工	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12.00	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12.00		
頤碩夥伴壹(股)公司	2,000,000	8.00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8.00		
台達資本(股)公司	1,800,000	7.2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	6.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	5.6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0.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0.60		
萬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0.60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	0.2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600,000	2.40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500,000	2.00		
一般自然人投資人	1,370,000	5.48		
合計	25,00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此次釋股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取得之股數占總釋股股數比重約 65.24%，正文集團於釋股創投與法人機構之選擇主係考量市場信用良好、資

本市場之投資口碑佳、具一定公司規模、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且能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創投與法人機構為主；產業策略夥伴則是選擇以與本公司有相關產業或有關聯性之公司進行挑選，另挑選台達電係因其係工業控制產業，透過台達資本之投資，期盼能有助於工控產業物聯網化之合作。

(3)釋股價格

正文集團以每股新臺幣 52 元進行釋股，業已洽請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雨農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取具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且已提至正文科技 109 年 6 月 1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49.9~56.7 元，故此次釋股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 元。

綜上，正文科技 109 年 8 月分散持有本公司股份案，業經正文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正文科技原股東優先認購方式，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且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釋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本次釋股價格及決策過程等公司治理運作尚屬合理，無損及原母公司正文科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3.本公司與正文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

正文科技在業務、財務、或經營管理層面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情事。正文科技對本公司純基於以股權投資產生業外收益為目的、本公司則因委外生產之需求與其連結業務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正文科技對本公司並無實質之控制力，非屬集團企業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正文科技與本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
(2)經營管理面	本公司七席董事席次中，正文科技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且雙方之董事會董事名單皆不相同，本公司最高核決權限係屬董事會，其他各項重大決策及之簽訂均由董事會授權；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具核決權限之高階經理人名單皆不相同。
(3)人事面	本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本公司之高階主管皆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進行聘僱、解任、核薪等，本公司員工未有同時兼任正文科技之員工情事。人事任用及薪資核准都獨立運作。
(4)業務面	本公司擁有自建業務開發團隊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具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業務拓展並未受他公司控制或影響情事；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各自遵循雙方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銷貨退回、採購退回作業等程序辦理，雙方並未有客戶重疊之情形。
(5)研發面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行研發 Sip 模組與整合模組之技術能力，未與正文科技共用研發人員及技術，正文科技係一專業代工廠生產系統整合產品，本公司則以自有品牌之無線模組為主要業務。

(1)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之會計、財務、資金調度、稅務功能及銀行授信額度，與正文集團間未有共用貸款額度、共用銀行帳戶、相互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已訂定具體完善之書面制度，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規範與集團間之作業，未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2)業務上獨立性

①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自建業務開發團隊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具獨立業務決策能力，業務拓展並未受他公司控制或影響情事，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各自遵循雙方所訂定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銷貨作業，本公司已具備獨立之客戶開發、報價接單、銷售及收款之能力，雙方並未有客戶重疊之情形，故已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②與正文科技無競業之情形

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範圍廣泛，本公司專注於發展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除持續耕耘原有之平板電腦(Tablet)、無線機上盒(OTT, Over The Top)、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機, Point of Sale)、安控攝影機(IP Camera)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將業務策略聚焦在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之高附加價值領域，如智慧家庭(智慧音箱、智慧插座、掃地機器人等)、工廠自動化、運籌自動化、體徵感應無線化、檢驗設備無線化、智能醫療設備(智慧額溫槍、智慧血糖計等)、車內無線熱點、列車無線熱點及輪船無線熱點等相關產品，以自有品牌 AMPAK 行銷全球，主要終端銷售客戶係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應用、車聯網及智能家居應用等廠商。

正文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閘道器(WIRELESS GATEWAY)及無線網路卡(WLAN CARD)生產，雖亦有生產無線通訊模組，惟占比不高(108 及 109 年度正文科技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占其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10%及 6.06%)，正文科技無線通訊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筆記型電腦，其交易模式主要係客戶提供 IC 晶片予正文科技，由正文科技為其加工製成客戶指定規格之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後，客戶將其應用消費性筆記型電腦，與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研發、設計無線通訊模組服務不同，且本公司並未銷售應用於消費性筆記型電腦之無線通訊模組，本公司之子公司速連公司銷售應用於筆電類型之無線通訊模組係使用高通(Qualcomm)之 IC 晶片，主要係應用於工規筆記型電腦，非消費性筆記型電腦；另正文科技部分產品係應用於機上盒之路由器，而本公司主要係應用於無線機上盒(OTT, Over The Top)；綜上，正文科技與本公司所使用之 IC 晶片來源不同，且終端產品領域及客戶亦不相同。在製造技術方面，本公司因專注於研發、設計及銷售，無自有工廠，採用委外加工模式生產，除審慎要求代工廠之產品品質，並適度移轉相關封測技術以提升代工廠之生產效率，而正文科技專注於代

工，生產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多為客戶指定之標準規格。雖同為無線通訊模組供應商，惟本公司與正文科技之營運模式、產品類型，生產技術、客戶分布皆不相同，故本公司與正文科技無競業之情形。

另就產業競爭優勢而言，因無線通訊產品有較高的技術要求，需要長期的技術累積，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核心技術研發，領先同業研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且自研發初期便與客戶共同討論整個系統架構、配合客戶交貨時程彈性安排委外生產排程至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合作過程中，提供了不同面向的服務，既有客戶黏著度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研發能力，與正文科技以代工生產導向為主之營運模式截然不同，故本公司業務上應屬獨立。

③與正文集團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	107年2月12日由關聯企業轉為母公司；109年8月10日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轉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下稱安博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100.00%之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下稱正鵬電子)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100.00%之子公司。
Gemtek Vietnam Co., Ltd. (下稱 Gemtek Vietnam)	關聯企業，正文科技持股100.00%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正文科技		15	0.00	14	0.00	-	-
安博電子		-	-	(1)(註)	0.00	-	-
正鵬電子		2,057	0.09	3,337	0.13	8,525	0.36
合計		2,072	0.09	3,350	0.13	8,525	0.36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銷貨折讓。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鵬電子		707	0.22	1,481	0.33	-	-
合計		707	0.22	1,481	0.33	-	-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占應收帳款款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期末餘額之比率。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之銷貨金額合計分別為2,072千元、3,350千元及8,525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07千元、1,481千元及0千元，各年度產生對正文集團銷售交易主係正文集團因應

客戶產品需求向本公司採購 WiFi 5+Bluetooth 之無線通訊模組所致；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除正文科技於 107 年度為月結 60 天，108 年起為月結 75 天，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之交易條件皆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無顯著差異。

B.委外存貨、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及應付帳款

(a)對正文集團委外加工模式

本公司對正文集團委外加工之交易模式主要為代工代料，帳務上採進銷貨處理，加工費帳列為進貨，為能反應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並加工後再買回之交易實質，期末將各加工廠未加工完成之原料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詳下表)，另有少部分係因研發試產故以純代工方式交易，交易流程為本公司開工單後提供原物料予加工廠，加工廠完成加工製造後，本公司支付其加工費。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有代工代料及純代工之委外生產交易，另對正文科技之子公司安博電子與正鵬電子有代工代料之委外生產交易。本公司去料於正文集團之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及比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IC 晶片	109,994	61.39	105,276	56.07	131,482	50.04
非晶片之原材料	26,532	14.81	5,619	2.99	4,374	1.66
合計數	136,526	76.20	110,895	59.06	135,856	51.70
委外存貨總金額	179,166	100.00	187,769	100.00	262,761	100.00

註：非晶片之原材料為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PCB)、鐵殼等零件。

i.委外存貨中屬於主 IC 晶片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去料正文集團之委外存貨中屬於主 IC 晶片金額分別為 109,994 千元、105,276 千元及 131,482 千元，占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分別為 61.39%、56.07%及 50.04%；本公司委託代工廠生產所需之 IC 類原料，代工廠無法自行向外採購，本公司去料至正文集團之 IC 晶片均有獨立料號，與其他公司去料之 IC 晶片料號皆不相同，IC 晶片存貨之存放有獨立之倉位，故 IC 晶片之委外存貨係可明確區分其所有權。

ii.委外存貨中屬於非晶片之原材料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去料正文集團屬於非晶片之原材料金額分別為 26,532 千元、5,619 千元及 4,374 千元，占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分別為 14.81%、2.99%及 1.66%，因非 IC 類委外存貨占委外存貨總金額比例不重大、數量眾多且品項繁雜，單價相對較低，市場供給充足易取得，屬一般共用性原料且正文集團加工廠亦可自行向外購買，基於存貨管理之成本效益及實務作業考量，針對非 IC 類委外存貨，正文集團未編屬本公司專用獨立之料號。

(b)對正文集團進貨及應付帳款說明

進貨-委外加工費(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加工費	占總加工費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加工費	占總加工費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加工費	占總加工費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正文科技	44,852	23.78	2.66	26,987	22.02	1.23	16,279	19.51	0.72
安博電子	52,494	27.83	3.11	34,712	28.33	1.58	17,597	21.09	0.78
正鵬電子	5,308	2.81	0.31	5,296	4.32	0.24	2,364	2.8	0.10
正文集團合計	102,654	54.42	6.08	66,995	54.67	3.05	36,240	43.43	1.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

註：為代工代料模式產生之加工費(進貨-加工費)及純代工模式產生之加工費(製-加工費)加總數。

進貨-代工廠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總購回原料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金額	占總購回原料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金額	占總購回原料比重	占總進貨比重
正文科技	63,899	30.98	3.79	31,261	15.12	1.43	24,457	15.59	1.08
安博電子	82,979	40.23	4.92	141,798	68.60	6.47	98,522	62.79	4.37
正鵬電子	4,631	2.24	0.27	4,341	2.10	0.20	2,936	1.87	0.13
正文集團合計	151,509	73.45	8.98	177,400	85.82	8.10	125,915	80.25	5.5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正文科技	9,018	17.04	13,784	24.24	10,200	20.04
安博電子	41,414	78.26	40,253	70.80	38,192	75.05
正鵬電子	2,489	4.70	2,818	4.96	2,496	4.91
合計	52,921	100.00	56,855	100.00	50,88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占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比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正文科技、正鵬電子、安博電子)加工費分別為 102,654 千元、66,995 千元及 36,240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509 千元、177,400 千元及 125,915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52,921 千元、56,855 千元及 50,888 千元。本公司一般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由安博電子及非關係人 Billinton Financial Corp.(下稱 Billinton)代工。本公司根據各家代工廠之產能狀況及加工技術等，依產品需求決定委外下單之對象，調配各家委外加工廠之產量，以確保本公司之模組生產品質及交期。

本公司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除主要原材料無線通訊晶片及部分其他非主要原材料電阻電容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PCB)、鐵殼等零件(簡稱「非晶片原物料」)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速連公司提供外，部分非晶片原物料代工廠亦可自行採購，故對正文集團之進貨內容主要為買回正文集團為本公司代工生產無線通訊模組時，由正文集團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

原物料，而由正文集團自行採購之非晶片原物料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進行報價，與一般代工廠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交易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之進貨交易條件，108 年至 110 年 6 月為月結 30 天，110 年 7 月起調整為 45 天；對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之進貨交易條件分別為月結 75 天及月結 90 天；對正鵬電子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

(c)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正文科技	2,827	1,257	-
安博電子	89,231	64,560	109,553
正鵬電子	7,532	4,325	2,706
合計	99,590	70,142	112,25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之暫收款，主係因中國大陸代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而對前述關係企業採代工代料之委託代工，帳務處理係以進銷貨總額入帳，而為能反應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並加工後再買回之交易實質，期末將各加工廠未加工完成之原料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另將已先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而尚未支付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予加工廠之金額重分類於暫收款。

(d)承租協議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4,251 千元、4,232 千元及 4,239 千元，租賃負債分別為 2,484 千元、1,414 千元及 2,47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7 千元、24 千元及 12 千元，該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13 千元、562 千元及 379 千元，主係本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資訊系統獨立性說明請詳三、(四))、租賃辦公室、實驗室、車位及倉庫租金及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本公司所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C.研發及專利權獨立性

本公司研發部包含硬體工程部及軟體開發部，其研發人員皆為本公司專職

專任，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自行研發 Sip 模組與整合無線通訊模組之技術能力，對本公司產品規格之研發設計與提供予客戶之技術支援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未有與正文集團共用研發人員之情事；另本公司專利權之所有權皆為本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共用專利之情形。

D. 資訊系統獨立性

依本公司與正文科技簽訂之機房託管、應用軟體與資訊人員委外服務合約，正文科技係提供本公司機房託管、應用系統管理及資訊人員之委外服務且非經本公司同意正文科技不得擅自存取本公司所委託之應用軟體系統資料，故於資訊系統上應屬獨立。

E. 行政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行政單位，針對經常性之事務，諸如員工差勤等則以獨立之 Protal 系統辦理，薪資係以薪資系統(資通 HCP)計算，故有關人事之系統已屬獨立無虞。

F. 人力資源獨立性

本公司員工曾任職於正文集團者共計 13 名，分別自正文科技離職時間多年，該些員工於本公司任職後，於本公司各部門係獨立運作，並無兼任正文集團部門作業情事，亦未有同時兼任正文科技之員工情事；本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本公司相關帳務處理亦係由本公司財會部獨立運行，且本公司設有人事單位，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招募、教育訓練、薪資發放、績效考核、獎金計算及內部職務調整等事務皆由本公司自行辦理，另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發放政策及獎金等亦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本公司人力資源應屬獨立。

G. 工作區域及電腦機房之劃分

本公司向正文科技租賃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 1 樓後碼頭倉庫，以放置存貨並設有隔板及獨立門禁管制，另租賃 3 樓及 8 樓部分區域作為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均已安裝獨立之門禁系統，而因辦公室空間較小，故正文科技在該大樓有開放 5 樓(餐廳)及 8 樓部分區域(會議室)予本公司使用，該區域並無重要資產或設備，故本公司辦公處所可獨立劃分。另本公司與正文科技有簽訂機房託管協議，由於伺服器放置區域有環境溫度、濕度控制及門禁監視、消防、不斷電系統等要求，故存放於正文科技大樓三樓機房，該機房僅資訊部人員擁有門禁權限，且進出機房人員須於機房進出登記表中進行登記作業，資訊資料之保全尚屬穩當。

H. 關係人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措施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依據，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交易管理，係依相關內控作業(「CP-100 採購及付款

循環」、「CS-100 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規定處理。關係人間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則係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本公司將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中通過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修訂案，對於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屬於委外加工交易類型者，須呈總經理(逐筆)核決，而對於交易條件或價格決定方式有變更者，則應提出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是否仍符合常規交易型態後，提董事長核決，另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應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故將使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更形健全。

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上，本公司將依據前述關係人交易辦法之規定，就關係人往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妥善留存資料，內部稽核亦將於每年度對於關係人交易進行稽核作業，對關係人往來之各項交易，就服務之對價、採購之定價、或其他往來內容之價格，以及交易條件進行稽查，從而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正文集團財務業務有區隔且財務業務係獨立運作。

推薦證券商說明：

1.正文科技投資該公司之緣由

(1)正文集團對正基公司之持股變化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及正文科技財務長林志鴻，正文科技公司於 93 年第二季開始投資該公司，主係因 92 年間正文科技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傳輸設備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因當時正基公司擁有該產業中，少有的系統單封裝技術 (SiP: System in a Package)，正文評估未來模組製程發展會逐漸朝此方向，故開始投資正基公司持股比例約 3.29%，並於 94~96 年間仍陸續投資正基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對該公司持股比率為 36.56%；107 年度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透過公開收購取得該公司股份並增加持股至 96.29%；108 年 8 月該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取得速連 100%股權，及 108 年 11 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以致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持股比例至 74.88%；109 年為配合該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釋股，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文科技(含正文投資)持股比例下降至 33.37%。

(2)正文科技目前非為該公司母公司之合理性

經參閱正文科技 10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正文科技重大訊息公告及詢問正文科技財務長林志鴻(正基公司前任董事長)，正文集團公開收購正基公司普通股股份，主係正基公司 105~107 年因光通訊元件事業受到整體產業環境影響，

光通訊事業呈現持續性虧損，獲利逐年下滑，而無線通訊模組則因當時所定位之產品及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正基公司營收雖仍能維持一定規模，惟毛利率及獲利下滑，103年~107年正基公司各年度營業(損)益、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列示如下：

正基公司 103 年~107 年營業(損)益、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390,476	2,679,916	2,635,322	2,295,491	2,046,782
營業毛利	253,208	357,918	313,998	225,095	125,224
營業毛利率	10.59%	13.36%	11.91%	9.81%	6.12%
營業(損)益	108,694	197,009	138,602	67,395	(18,491)
稅前淨利	125,791	226,520	137,913	61,117	8,993
本期淨利	158,467	90,883	97,366	50,399	7,374
每股盈餘	2.22	1.11	1.16	0.60	0.09

資料來源：正基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6 年底正文集團累計持有正基公司股權 36.56%，而正文科技考量轉投資公司正基公司之獲利情況逐年下滑且未見改善，故透過收購正基公司，來進行重新整頓正基公司，也同時考慮於正文科技的事業群中，新增一物聯網新事業部，希望透過正文科技之經營管理能力，改善正基公司整體公司體質，使正基公司之獲利情況得以改善，此對正文科技之股東亦是有利。

106 年底公告以大股東身分於興櫃市場以溢價方式進行公開收購正基普通股股票，以維護小股東權利。107 年度正文集團公開收購正基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96.29%，故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因應正基公司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之需求，故正文科技於 109 年進行股權分散作業，經參閱正文科技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正文科技重大訊息公告，正文集團將持股降至 33.37% 之原因應屬合理。另經下列評估，正文科技非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①正文科技持有正基公司之股權未超過 50%

經檢視正基公司 110 年 12 月 30 日股東名冊，正文科技於 109 年 8 月完成釋股後，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僅持股 33.37%，直接或間接持有正基公司之普通股未達 50%，故正文科技並無取得正基公司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之情事。

②正文科技僅取得正基公司一席董事

經查閱正基公司 109 年 8 月 14 日、109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查詢正基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告之董事成員名單，該公司為配合未來上市櫃申請規劃及選任獨立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正基公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中，正文科技僅取得一席董事，並未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③依經營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

經查閱正基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契約，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間，未有簽訂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綜上評估，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未有主導攸關決策之權利。

2.有關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正基公司股權之程序、對象、價格決定方式及是否未有損及正文科技股東權益之說明

(1)正文科技分散持有正基公司股權之程序

經查閱該公司之原母公司正文科技 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09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為配合正基公司股票上市櫃規劃進行股權分散，由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提撥正基公司股份合計 25,000 千股辦理股權分散，由正文科技全體股東依 109 年 7 月 13 日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認購，正文科技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該次釋股及洽特定人已依程序經正文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通過，由正文科技原股東依基準日持股比例認購，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釋股事宜，故其決策程序等公司治理運作應屬合理且無損及原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2)釋股對象

正文科技分散持股係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3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得認購股數達 100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的部分，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之特定人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財務性投資人及產業策略性法人機構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正文科技業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實際認股對象、特定人名單及認購股數。經檢視相關特定人名單明細、簽呈及董事會議事錄，尚屬合理。

正文科技之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合計 6,030,920 股，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合計 18,969,080 股係依照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認購情形說明如下：

①正文科技分散股權案之原股東徵詢過程及認購情形

正文科技於 109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會通過正基公司之分散股權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正基公司股權分散案之對象、價格與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且於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權分散事宜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寄出處分持股徵詢函給股東(徵詢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並於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原股東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當時資本市場投資人比較聚焦在防疫概念

股，對其他產業關注度相對較低，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前，短期不可避免可能還是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正基公司係未公開發行公司，使得正文科技原股東對於投資未上市櫃股票態度相對更為保守。

②正文科技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洽特定人認購

正文科技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之選擇優先以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為主，而實際認購後之特定人主要係包括正文科技原股東、正文科技員工、創業投資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與一般自然人投資人(並未有正基公司員工)。其中：

A.特定人屬正文科技員工身分者(部分員工係具原股東身分)

經檢閱正文科技之員工認股辦法、具特定人員身分(含股東身分)之特定人認購股數明細，屬員工身分(部分員工係具正文科技股東身分)之認購股數主係依員工職級進行綜合考量，部分職級高之員工認購數量較少，主要係因其自行放棄所致，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

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該創投或法人機構官方網站及檢視部分公司之年報，宏誠創投、士鼎創投、頤碩夥伴主要股東為聯電集團，以宏誠創投為例：宏誠創投管理之資金，屬永續型基金架構，除提供創業投資之諮詢規劃服務，在全球有美國、中國及台灣均有設投資據點，透過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等方式，提供企業創新解決方案的優勢，攜手與創業團隊邁向成功，持續提供企業創新以及成長新動能；宏誠創投擁有聯電集團上、中、下游以及累積近 40 年來之夥伴生態圈資源，掌握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趨勢；以產業群聚共同學習、相互合作，並以業績增長、成員互補來創造價值，宏誠投資團隊以開放與創新之合作模式，提供企業永續成長之專業策略，積極協助企業應對各項關鍵挑戰。

經檢視正基公司公開說明書、中華開發金 109 年度年報及查詢中華開發資本管顧官方網站，中華開發優勢創投及凱基創投主要股東為中華開發金控，以中華開發優勢創投為例：其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差異化核心優勢、高成長性、輕資產商業模式及廣大市場潛力的新創團隊，而該公司在中華開發資本管顧投資之基金類別中屬於成長型資本(投資具明確成長性及競爭優勢，並以上市櫃或併購為重要發展策略的企業)，另其目標在於創造企業、投資人與整體社會之正向循環成長。

經查詢國泰創投官方網站，國泰創投為永續型創投基金，可彈性投資具有成長潛力之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及成熟期等各階段優質公司/團隊/技術；國泰創投成立至今投資約 300 家公司，擁有豐富的未上市櫃公司投資經驗與專業，可協助優化被投資夥伴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並可藉由母公司國泰金控於市場營銷、分銷渠道、客戶和數據的豐富資源，幫助被投資夥伴提升其產品與服務。

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及查閱正基公司公開說明書，台達資本為上市公司台達電子(股票代號：2308)100%持有之投資公司，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因台達電子係工業控制產業，該公司欲透過台達資本之投資，開拓該公司工控物聯網發展之合作機會。

綜上評估，該次釋股創業投資機構、法人機構及產業策略夥伴，均具有一定公司規模，且主要係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藉由產業群聚(例如：聯電集團、台達電子)相互合作以利企業永續成長，對該公司經營權穩定性應無重大影響。

C. 特定人屬一般自然人投資人者

經檢視洽特定人中屬一般自然人投資人身分之認購股數，主係依投資人認股意願及衡量可配股數進行綜合考量，並經正文科技董事長核准後訂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正文科技原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洽特定人，決定方式之相關程序及洽特定人員名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價格合理性

經取得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雨農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及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並檢閱正文科技 109 年 6 月 1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紀錄，每股交易價格新臺幣 52 元，介於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新臺幣 49.9~56.7 元之間，故此股權分散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正文科技處分該公司股份案，業經正文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正文科技原股東優先認購，若有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此股權分散之對象、價格及公司治理運作尚屬合理，無損及原母公司正文科技之股東權益之情事。

3. 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

(1) 財務獨立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抽核主要內控循環表單，該公司不論資金運用、財務會計人員、收付款作業等，目前均已無與正文集團企業公司共用之情事，故該公司與正文集團財務面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另經檢視該公司用印管理辦法、印鑑清冊及抽查盤點印鑑，該公司係依其相關辦法及各具核決權限之人保管印鑑，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正基公司之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係由正基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核決，正基公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中，正文科技僅取得一席董事席次，故正文科技並無法決定正基公司籌資決策、資金取得及重大契約之簽訂。另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備查簿、背書保證備查簿、合約

清冊、銀行授信合約及借款合同，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正文科技間，未有相互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正文集團於財務上皆已獨立劃分，故其財務屬獨立。

(2)業務上獨立

①銷售及購買商品或勞務

經查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抽核進銷貨等相關表單，該公司與正文科技之進銷貨等相關交易係依循其「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及銷貨與採購程序與一般進銷貨客戶相當；另於銷售客戶上，正文科技主要客戶與該公司主要客戶群不同。

另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實地或視訊訪談該公司部分之代理商，該公司銷售模式主係由終端客戶提出產品需求後，該公司配合終端客戶提出之產品需求，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產品，並解決產品相容性等問題，或提供各類不同應用之軟體開發與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技術與軟體開發實力，建立並掌握終端客戶，並持續接獲該些終端客戶之訂單，顯示終端客戶對於該公司產品具一定之忠誠度，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另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正文集團銷貨金額分別為 2,072 千元、3,350 千元及 8,525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9%、0.13%及 0.36%，顯示該公司對正文集團之銷貨依賴度不高，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接單能力。

②與正文集團競業情形

經檢閱正文科技 109 及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正文科技主要業務為客戶委設計加工之無線網路閘道器(WIRELESS GATEWAY)及無線網路卡(WLAN CARD)生產，產品以整機產品(Finish goods)為主，與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自有品牌專注於發展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除持續耕耘原有之平板、無線機上盒、POS 機、IP Cam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外，並將銷售策略聚焦在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之高附加價值領域，如工廠自動化、運籌自動化、體徵感應無線化、檢驗設備無線化、車內無線熱點、列車無線熱點及輪船無線熱點等相關模組產品為主不同，雖正文科技亦有生產無線通訊模組，其 108 及 1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占其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11.10%及 6.06%，占比不高，其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為客戶代工，使用客戶之 IC、應用於客戶的消費性筆電，與該公司所使用之 IC 來源不同，且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亦不同。另正文科技主要銷貨客戶係為筆記型電腦及網通領域廠商，而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為終端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車聯網及智能家居應用等廠商。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檢視正文科技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在製造技術方面，正文科技專注於代工，生產之消費型電子產品多為客戶指定之標準規格，而該公司因專注於研發、設計及銷售，無自有工廠，採用委外加工模式生產，除審慎要求代工廠之產品品質，並適度移轉相關封測技術以提升代工廠之生產

效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正文科技之主要產品不同、營運模式亦不同，且該公司與正文科技生產之產品類型，生產技術、客戶類型皆不相同，故與正文科技無競業之情形。

(3)研發及專利權獨立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並檢視該公司研發人員名單，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皆為專職設置，並無與正文集團共用研發人員之情形，且該公司擁有自行研發 Sip 模組及整合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團隊及技術能力，主要核心技術包含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高頻構裝及 PCB 設計整合、可提供客戶 Wi-Fi 協議/藍芽協議，在各平台與各種應用上的高度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及工規無線通訊系統開發整合等，而正文科技研發技術主要係以無線網卡、路由器及機上盒等消費性無線區域產品之改良與創新為主，兩公司主力發展領域不相同。另經檢視該公司專利權登記情形，該公司專利權係該公司所有，故其專利獨立性尚無疑慮。

(4)資訊系統獨立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分別為 603 千元、603 千元及 151 千元，另檢視該公司傳票、付款憑證及付款明細，該公司已於 110 年底認列 110 年 4~12 月資訊服務費 452 千元，且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付款作業；分攤計算方式分別為機房託管、系統使用費及人力維護費，係有其依據且分攤金額尚屬合理。

經實地檢視及抽核該公司及正文科技員工之系統登入權限，該公司可自行管理其 ERP 系統權限(新增、刪改或核准權限)，擁有自己獨立之伺服器，故該公司於資訊系統上尚屬獨立；另經實地審查該公司之機房、機房符合規範標準證明文件、門禁系統、伺服器之財產標籤、查閱機房進出登記表，該公司之伺服器放置於該辦公大樓三樓機房內，且僅有資訊部人員擁有門禁權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人力資源獨立

經詢問該公司人事主管、查閱該公司內控制度及抽核薪工循環相關作業，該公司諸如人員任免、離職、出缺勤管理、核薪等人事作業均由該公司人事自行處理，該公司之員工及高階主管聘僱、解任、核薪係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經檢視該公司之員工清冊，未有正文科技員工兼任該公司員工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發放政策及獎金等亦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故該公司於人事作業上係屬獨立。

4.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之重要關係人交易必要性及交易條件與價格之合理性

(1)銷貨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抽核該公司對正文集團之銷貨交易相關憑證，並抽核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測試，該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照市場供需依合理利潤進行報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除正文科技於 107 年度為月結 60 天，108 年起為月結 75 天，安博電子及正鵬電子交易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月結 30~90 天)無顯著差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

① 期末委外存貨

該公司採代工代料之委外代工模式，主係因中國大陸代工廠進料進口報關及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等因素，交易流程係採買賣方式將原料賣給代工廠、待其完成模組生產再買回，原料出貨後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向加工廠買回模組成品且同時認列應付帳款；在金流上，對代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係採總額收/付方式處理；而帳務上，平時係以進銷貨總額進行入帳作業，然為避免同時虛增收入及成本，該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出售予加工廠之晶片及電阻電容被動元件、PCB、鐵殼等零件等收入/成本沖銷，並於期末資產負債表上將對同一委外代工廠之應收/應付帳款予以沖銷，另對於期末已先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而加工廠尚未耗用作成加工完成品本公司尚未買回之金額及已收取加工廠原材料貨款，本公司已買回加工完成品而尚未付款之款項重分類於暫收款。依與加工廠之加工合約約定，若加工廠將委外存貨遺失或發生損耗，加工廠仍需支付對該公司之帳款，故該公司尚能確保資產保全，其與代工廠之權利義務亦劃分清楚；另該公司加工購回模組成品時，該公司亦須執行品管程序進行驗收，若有瑕疵則依該公司採購退回作業等程序辦理。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去料正文集團之委外存貨中屬於主 IC 晶片金額分別為 109,994 千元 105,276 千元及 131,482 千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去料於正文集團之屬於非晶片之原材料金額分別為 26,532 千元 5,619 千元及 4,374 千元，占期末委外存貨金額分別為 14.81%、3.04%及 1.74%；該公司委託代工廠生產所需之 IC 類原料皆係該公司採購後再賣給代工廠，代工廠無法自行向外採購，經抽盤該公司 110 年底放置於正文集團加工廠之 IC 晶片存貨，該公司去料至正文集團之 IC 晶片均有其獨立料號，與其他公司去料之 IC 晶片料號皆不相同，IC 晶片存貨之存放有獨立之倉位，故 IC 晶片之委外存貨係可明確區分其所有權。而因非 IC 類委外存貨占委外存貨總金額比例不重大、數量眾多且品項繁雜，單價相對較低，市場供給充足易取得，屬一般共用性原料且正文集團加工廠亦可自行向外購買，基於存貨管理之成本效益及實務作業考量，針對非 IC 類委外存貨，正文集團未編屬正基專用獨立之料號。經詢問同屬網通類股之專業代工廠智易科技，其交易模式與正文集團相當，若屬貴重的原材料一定會編不同料號分開管理，若是市場供給充足、價格不高的一般共用性原料，考量存貨管理之 loading，

則不會依不同客戶編不同料號，故正文集團針對該公司之非 IC 類之委外存貨管理機制，與其他客戶及同業之作法一致，尚無重大異常。

②委外加工費、進貨-供應商自行採購之非晶片之原物料及應付帳款

經訪談採購主管，該公司委予正文科技代工之模組，主要係特殊製程；委由安博電子代工之模組，主要係量大且為一般製程模組，與非關係人 Billinton 之製程相當；而委予正鵬電子代工之模組，主要係特殊製程；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集團加工費分別為 102,654 千元、66,995 千元及 36,240 千元；對正文集團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509 千元、177,400 千元及 125,915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52,921 千元、56,855 千元及 50,888 千元。

108 年度因安博電子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因人事成本減少導致委外加工成本大幅降低，該公司後續亦要求非關係人 Billinton 之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以配合該公司之委外加工作業，惟 Billinton 工廠導入自動化時程較晚，人工成本較高，故 108 年度委託安博科技加工價格較非關係人 Billinton 為低；109 年度起因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代工廠自動化程度相當，故相同製程委託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加工之價格(不含去料之成本)亦相當。

經抽核並比較與非關係人加工價格，與關係人正文科技、正鵬電子、安博電子(簡稱正文集團)及非關係人 Billinton 及互億科技之加工價格其差異主係因部分無線通訊模組特殊製程之無線通訊模組，僅有正文科技及正鵬電子有相對製程技術。經抽核相關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暫收款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與加工廠之對帳作業，以及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陪同該公司期末盤點，評估該公司之委外存貨管理整體而言尚屬良好，應可合理保全該公司存貨並即時確認期末存貨餘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合理估算其暫收款及應付帳款餘額，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承租協議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與正文集團簽訂之租賃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向正文科技租賃辦公室、實驗室及倉庫作為營運之用，租金之支付係依照契約約定，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且於 108 年度起已依照 IFRS 16 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其交易之發生原因、交易對象、價款支付情形及買賣價格之決定方式與相關合約內容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正基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正文科技有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13 千元、562 千元及 379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正文科技資訊服務費、租賃辦公室、

實驗室、車位、倉庫租金、代收代付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並依照該公司所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正文集團財務業務均已劃分區隔，且財務業務之運作係屬獨立。

簽證會計師說明：

1.資訊系統獨立性之評估

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簽訂機房託管、應用軟體與資訊人員委外服務合約，依據合約約定，正文科技提供正基機房託管、應用系統管理及資訊人員之委外服務，並於合約內容中載明，非經正基公司同意，正文科技不得擅自存取正基公司所委託之應用軟體系統資料。

正基公司使用之 ERP 係置放於正文科技設置之獨立機房，並已架設門禁系統管理，除授權人員可進入外，非經授權人員需填寫「機房進出登記記錄表」備存並由授權人員偕同始可進入，經本會計師確認一般正文科技人員非經核准無法進出機房，另於現場檢視網路架構圖與防火牆規則，確認 ERP 主機置於內網，可防止外部人員進行存取，並確認一般正文科技人員並未持有防火牆管理權限，無法異動網段或其他安全性設定。

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係使用不同系統帳號進行管理，經查核，正文科技一般使用者無法登入正基公司系統。經本會計師執行 109 年度會計分錄細項測試及執行正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於審查期間抽核正基公司使用者辨識碼及使用者權限之維護程序及責任，確認正基系統人員權限之設定均按內控流程填具對應之「帳號新增/異動申請單」並取得正基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另抽核正基公司之內部控制循環相關控制表單文件，並未發現有正文科技人員所建立之交易。

另據了解正基公司考量實際使用 ERP 系統之需求，已與 Oracle 公司簽訂 ERP 系統使用授權合約，因此本會計師取得 EDP8-1-01.03 Oracle NetSuite ERP 導入之相關文件，包含公司簽呈、請購、採購及廠商維護合約等文件，確認正基目前已進行新系統導入流程，且經檢視目前導入之新系統環境帳號清單中未發現有與正文科技共用資訊環境之情況。

2.正文科技及其子公司正文投資於 109 年釋股後，對正基公司已不具控制力之評估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正文科技及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文投資」)，提撥正基公司合計 25,000 仟股辦理釋股，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於 109 年 8 月分別出售正基公司 26.61%及 14.90%股權，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由 74.88%降至 33.37%。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7 段及附錄 B 應用指引評估，正文科技及正文投資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後，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已不具控制力，說明如下：

- (1)正文科技原以其代表人林志鴻先生擔任正基公司之董事長，正文科技完成釋股認購作業後，正基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由陳明哲先生、正文科技(代表人：林志鴻)、游俊賢先生、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另由蔡坤明先生、張家齊女士及馮竹健先生當選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改選後正文科技僅占正基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一席董事，另於同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舉由陳明哲先生擔任正基科技公司董事長。
- (2)正基公司最高核決權限為正基公司董事會，各項重大決策係由董事會核准或授權，總經理係由正基公司董事會委任，非由正文科技所指派，高階主管係遵循正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程序進行聘僱、解任、核薪等，正基公司員工未有同時兼任正文科技之員工情事。雖部分正基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係正文科技離職之員工，然離職後均已在正基公司任職 8 年以上，且離職後未從事正文科技之相關事宜，另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雙方具核決權限之高階經理人名單皆不相同。
- (3)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間，未有簽訂契約協議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正文科技自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後，正基公司計召開二次股東會議，正文集團以外出席股東之比例皆超過正文集團合計持股比例，評估其他股東積極參與正基公司股東會，正文科技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正基公司之攸關活動。
- (4)正基公司與正文科技公司營業型態不同，正基公司專注於發展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正文科技主要業務為無線網路閘道器（WIRELESS GATEWAY）及無線網路卡（WLAN CARD）生產。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之交易主要係正基公司調配各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後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無重大異常情事，且正文科技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後係透過持股比例參與正基公司之利潤分配，未有使用其權利以影響對正基公司參與報酬之能力。
- (5)另經查核/核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未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依據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第 7 段評估及附錄 B 應用指引，正文科技於完成釋股認股作業及正基公司改選董事會後即不具主導正基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對正基公司不具有權力，僅透過持股比例參與正基公司之利潤分配，未有使用其權利以影響對正基公司參與報酬之能力，評估正文科技對正基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3.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本會計師於執行 108 及 109 年度查核暨 110 年前 3 季核閱時取得正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關係人名單，依據正基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辦法執行查核，經檢

視正基公司之重要合約、相關會議記錄及明細，未發現有關係人名單外之關係人，另針對關係人之交易及金額發函詢證並核對調節，經評估正基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暨 110 年前 3 季之交易對象屬關係人者業已確實辨認及揭露。另檢視正基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銀行函證回函及銀行借款合同，除正基公司與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外，未有與關係人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向銀行訂定申貸共同額度或其他重大資產買賣交易之情事。

正基公司與正文集團間之交易主要係正基公司調配各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後委託正文集團加工無線通訊模組，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90 天)並無顯著差異，款項收付無重大異常情事；正基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因營運所須，向正文科技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該租金係依照租賃合約規定按月支付，每月租金係參酌鄰近新竹工業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且於 108 年度起依照 IFRS 16 條件評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規定公告。

綜合上述，正基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業經權責主管簽核，交易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相當並無異常之情事。

(四)有關該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及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及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如下：

1. 主要產品關鍵技術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提供軟體及硬體的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異業的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軟體開發及售後服務等，進而增加客戶對 Ampak 品牌認同度及黏著度，且客製化的電路設計、軟硬體研發、對於系統的異業技術整合能力及可自行開發高端之模組元件亦係屬本公司之關鍵技術所在，高度客製化的技術利於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中有諸多國內外知名研發創新型的網通產品客戶，本公司於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時，即有機會參與設計，將其無線通訊模組導入客戶之新開發產品中。

2. 競爭利基

(1) 專業的模組設計廠商

本公司具備高頻電路設計、系統電路設計、封裝及製程設計、測試、軟硬體研發、系統的異業技術整合能力，可按照客戶需求將 Wi-Fi、近距離無線通訊(NFC, Near-field Communication)等不同功能整合於模組之中，成為高整合性之模組，以達到輕薄短小與節能等功能。

(2) 提供多樣化的模組種類

因應客戶各種新產品的應用，本公司能提供多樣化的無線通訊模組，並藉由

軟體的開發設計能力，協助客戶在開發過程中所需要的無線相關或系統整合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在各種不同領域產品裝置上的需求，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3)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可提供客製化服務

由於客戶所屬產業眾多，各種應用產品種類多樣且屬性皆不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技術能力協助下游系統商進行軟體開發及測試等後端支援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並有效加快客戶產品導入市場之時間。

(4)即時性的技術支援與資訊溝通平台

隨著物聯網及穿戴式產品日漸普及，本公司開發一套特有之嵌入式軟體及雲端服務，可以獨立提供給客戶，而不需仰賴 IC 原廠或第三方軟體公司，客戶可以得到即時性的支持，而滿意度提昇，未來的產品也樂於和本公司合作。

(5)專業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專業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設計，能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解決方案，除了硬體設計的能力外，同時著重於軟體開發的資源投入，不僅擁有自行開發軟體的能力，更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的軟體服務，以協助客戶開發具差異化的產品，以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6)優良的品質及成本控管能力

藉由管理及掌控重要關鍵製程及品質控管，建立一套標準程序使委外代工廠商在生產加工過程中優化其生產製程及效率，且能快速擴充本公司所需產能進而降低其生產費用，進而使產品具成本及價格競爭優勢。

3.產品布局策略

本公司自 107 年進行組織改造，結束持續虧損之光通訊產品線並裁撤較不具競爭力之生產線，而將資源投注於無線通訊模組之研發與業務推廣，生產製造則採委託加工廠生產之模式。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在於整合軟體及硬體的模組設計與服務，包括硬體模組產品、各項物聯網應用及工規、車用及醫療無線產品的技術整合，如 SiP/IoT 模組產品射頻及硬體設計、高頻構裝及測試技術整合等。目前本公司著重於物聯網市場，除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無線連網需求應用皆是本公司之主力目標市場。

隨著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快速匯流，並進化為智慧物聯(AI 加上 IOT 的組合，簡稱 AIoT)，此趨勢能預期將帶動智慧車輛、半導體、5G 網路等相關技術領域的創新發展，而本公司的目標終端客戶族群就是以研發及製造智慧物聯網(AIoT)相關產品的公司為主，未來智能與無線為必然之趨勢，且此類的物聯網產品，幾乎都需要 WiFi 或藍芽與手機進行連接才可使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將現實世界數位化，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其可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運輸和物流、工業製造、健康醫療、智慧型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

- (1)根據 109 年 12 月 IoT Analytics 研究顯示，109 年全球連網裝置將達 217 億台，其中 IoT 裝置達 117 億台，佔總規模之 54%；預期至 114 年，全球 IoT 連網裝置將超過 309 億台，人均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將達 4 台，顯示物聯網裝置將越來越普及，進入萬物皆可聯網的時代。
- (2)此外，近年來各主要的市場規格制定者(例如：Google、Apple、Amazon、Facebook、Line 等)，也陸續發佈物聯網相關的通訊協定(例如：Google home 或 Alexa 意圖讓智慧喇叭成為客廳的中心；或是 Android TV 意圖讓 OTT 機上盒成為客廳的核心；或是 Apple 的 Home kit 也是相關的物聯網家用標準)，這些市場規格的制定，會讓整個物聯網產業能落地，之前由於沒有共通的市場規格標準，導致不同的終端產品需要在電腦或手機裝置不同的應用軟體，致使各產品之間又不能互相通聯，導致之前物聯網產業推廣十幾年，但產品應用上均無實際開發及出貨；而隨著這些世界市場規格制定者(例如：Google、Apple、Amazon、Facebook、Line 等)規格制定漸趨成熟，產品間可以有互通互聯的標準，此將帶動整個物聯網產業呈現高成長。
- (3)隨著行動通訊網路日益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無線網路的需求提升，無線網路已成為手機、平板電腦、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標準配備，在科技發展愈來愈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地提升，對於雲端產業及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智慧工廠(無人搬運機)、智慧車輛(汽車周遭環境感應器)、能源 IoT 項目、智能醫療(智能醫藥推車、智能點滴或尿袋重量感應器、移動式智能 X 光機)、智能家居(智能冷氣)、穿戴式裝置(智慧衣、智慧手錶、智慧鞋、智慧眼鏡)等新興產品線，均為未來無線產品發展趨勢，對於無線通訊模組的需求也會逐步增加。由於市場規格制定者不斷的教育消費大眾，充實物聯網的生態，而消費大眾對於新型之物聯網等應用日漸普及的過程(原先的普及度不夠，漸漸的需求會日漸增加)，而消費大眾對於新型之物聯網等應用日漸普及的過程，亦正是本公司業務面成長的動能。

推薦證券商說明：

目前該公司著重的物聯網市場，泛指非手機及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的其他應用，也是目前該公司的主要出貨終端客戶。有別於其他的傳統無線模組廠商，其所生產之無線模組主要提供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客戶或手機客戶，無線模組架構及所搭配之軟體主係依據 Windows-Intel 標準架構或客戶製定，傳統無線模組廠商僅單純扮演組裝製造的角色。該公司產品聚焦於高毛利之物聯網、工業應用、車用及醫療應用等市場，整體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平板電腦、機上盒、安控攝影機(IP Camera)、POS 機、智慧音箱(Smart Speaker)、醫療物聯網(IoMT)及車聯網，產品應用眾多，隨著物聯網及穿戴式產品日漸普及，評估消費大眾對於新型之物聯網之接受度亦將逐步提升。